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新股來源：合併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3,762,073股。

(四)金額：新台幣37,620,73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按寶瑞康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7股之比例發行新股予寶瑞康股東，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

2. 本次合併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437 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開說明書第3頁。

八、合併發行新股之股份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請參閱本開說明書第64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股 本	7,000,000	2.04
現 金 增 資	221,000,000	64.51
盈 餘 轉 增 資	74,799,620	21.84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6,603,160	10.69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3,165,000	0.92
合 計	342,567,78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uni-psg.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 話：(02)2747-82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江宗明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chiang@pbf.com.tw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5-8218

電子郵件信箱：fjwang@pbf.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bf.com.tw>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42,568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設立日期：65 年 1 月 7 日		網址：http://www.pbf.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年12月1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智明 總經理：江宗明		發言人：江宗明 代理發言人：王烽任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年6月18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年6月18日 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7.39%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79%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智明	0.86	董事	江宗明	0.82	監察人	沈重光	0.85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楊肇欽	0.76
	代表人:謝德夫	31.64		代表人:黃英俊	31.64	監察人	呂芳耀	0.18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雄	31.64		代表人:黃俊彥	31.64			
董事	劉宏志	0.66	董事	林崑雄	0.32			
董事	莊世震	0.17	董事	鄭俊達	1.62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							
	公司代表人：陳秋蘭	11.30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 266 號 電話：(03)469-7159								
主要產品：人用西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化粧品、功能性食品、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參閱本文之第32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第3頁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576,785 千元 稅前淨損：(34,430) 千元 每股稅後純益：(1.19) 元				參閱本文之第13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2年3月18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載事項.....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51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6
(四)財務分析.....	10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10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1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22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	229
(三)期後事項.....	229
(四)其他.....	22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29
(一)財務狀況.....	229
(二)財務績效.....	230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1
(六)其他重要事項.....	23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32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3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3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3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3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3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3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23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32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232
陸、重要決議	23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34
(一)合併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34
(二)合併公司-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237
(三)被合併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239
(四)被合併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241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	(02)2655-8218
工 廠	桃園縣平鎮市興隆路 266 號	(03)469-7159

(三) 公司沿革

兢兢業業的創始期：	
65 年 1 月	本公司前身寶齡製藥廠（股）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1 月，資本額 700 萬元。
73 年 8 月	寶齡製藥廠（股）公司與富錦有限公司合併為寶齡富錦製藥廠（股）公司，資本額 1,300 萬元。中間過程歷經籌備期與四次擴廠整建成 GMP 藥廠，並加強人員訓練。
	陸續和美、法兩國大藥廠簽下技術合作案。
積極開展多角化經營的成長期：	
77 年 8 月	國內第一家轉型成功，兼營美容化妝品通路的 GMP 藥廠。
79 年 3 月	代理西班牙專業美容品第一品牌 Germaine De Capucinni。
79 年 5 月	代理英國天然植物芳香精油第一品牌 Eve Taylor。
深耕專業技術，積極開發前瞻性世界性產品：	
79 年 10 月	Matrix Type 釋控技術，為國內第一家成功開發 24 小時長效緩釋止痛劑之先驅。
82 年 4 月	西班牙 Germaine De Capucinni 榮獲歐洲化妝品年度品牌形象設計金牌獎。
	陸續推出自行研發的醫學美容自有品牌。
82 年 7 月	現增 2,7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
84 年 5 月	現增 1,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7,000 萬元。
87 年 3 月	現增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000 萬元。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200 萬元。
89 年 12 月	89.12.16 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 9903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90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792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2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20 萬元。
90 年 9 月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4,9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9,420 萬元。
策略性投入新藥研發，突破 FDA 嚴格考驗：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實收資本額 205,852 千元。
91 年 7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 專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技劃補助 2,050 萬元。
91 年 9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Sponsor of IND）。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實收資本額 226,437 千元。
92 年 11 月	自製藥用化妝品 ” New Skin Kinetin Cream 凱茵庭青春泉還原霜” 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92 年 11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美國臨床 phase II 計畫書獲 FDA 核准。
93 年 1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進行美國臨床 Phase II。
93 年 2 月	大股東-寶齡班友投資（股）公司與班友實業（股）公司合併，班友實業（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班友投資（股）公司。
93 年 5 月	依 9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30014307 號函，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305,403 千元。
93 年 12 月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
躍升國際舞台，打造世界新藥研發生產中心：	
94 年 3 月	與日本東亞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簽訂製造委託契約書，日本藥業授權認同的海外 OEM 廠。
94 年 4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臨床 Phase II 除跨國 6 個臨床中心，另擴增台灣 1 個臨床中心，並獲台灣衛生署及新光醫院 IRB 核准。
94 年 9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完成美國 FDA、台灣衛生署第二期臨床實驗。
94 年 10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榮獲台北市政府主辦「2005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銀獎。
94 年 11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專利技術授權給美國一家上市生技製劑公司。
94 年 12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藥品類銀質獎。
94 年 12 月	榮獲衛生署與經濟部「94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製造技術類銀質獎。
95 年 9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榮獲經濟部「95 年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卓越產業貢獻獎」。
95 年 10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榮獲台北市政府「2006 台北生技獎 - 技術商品化金獎」。
96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98 年 3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獲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執行台灣第三期臨床實驗
98 年 9 月	化粧品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
9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39,403 仟元。
99 年 3 月	購買台北南港軟體園區辦公室土地及建築物
101 年 4 月	寶齡平鎮廠西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查廠。
101 年 7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完成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所執行之第三期臨床實驗
101 年 12 月	腎臟新藥 NEPHOXIL®送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新藥藥證許可
102 年 2 月	臨時股東會通過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較小。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的授信往來關係，101年度截至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2.48%，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穩健保守之方式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加強與金融機構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及走勢預測之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再適時以預購遠匯方式予以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至使物價上揚，但整體經濟及產業仍然呈現穩定成長之局，致通貨膨脹仍在可控制範圍。另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應物價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遇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遇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將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依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朝加強開發具有前瞻性、市場性之產品，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佔營收比重 4%~6%之金額，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大力推動的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於生物科技產的相關發展，一致採取鼓勵的政策，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例如：經濟部技術處的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經濟部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計劃、生技製藥國家型計劃等。本公司腎病新藥 NEPHOXIL® 的研發，亦獲得經濟部技術處的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經費補助。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產業，此產業具有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重大變化。且公司擁有產品之智慧財產使用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者。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最大之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9%，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18% 左右，並無進貨集中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尚屬穩定。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於智慧財產法院對許振興博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簽署之專利授權合約授權關係存在。本案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定本公司勝訴，並駁回許振興博士之反訴，許振興博士針對反訴駁回部份提起二審上訴，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決駁回許先生之上訴。本案因許先生未再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

(2)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因退休金額認定之爭議，本公司之離職經理人員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需給付原告短少之退休金 625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判決，除廢棄第一審不利本公司部份之判決外，更認定本公司並無短少給付原告退休金之情形，駁回原告之所有請求。原告不服前開判決，已上訴最高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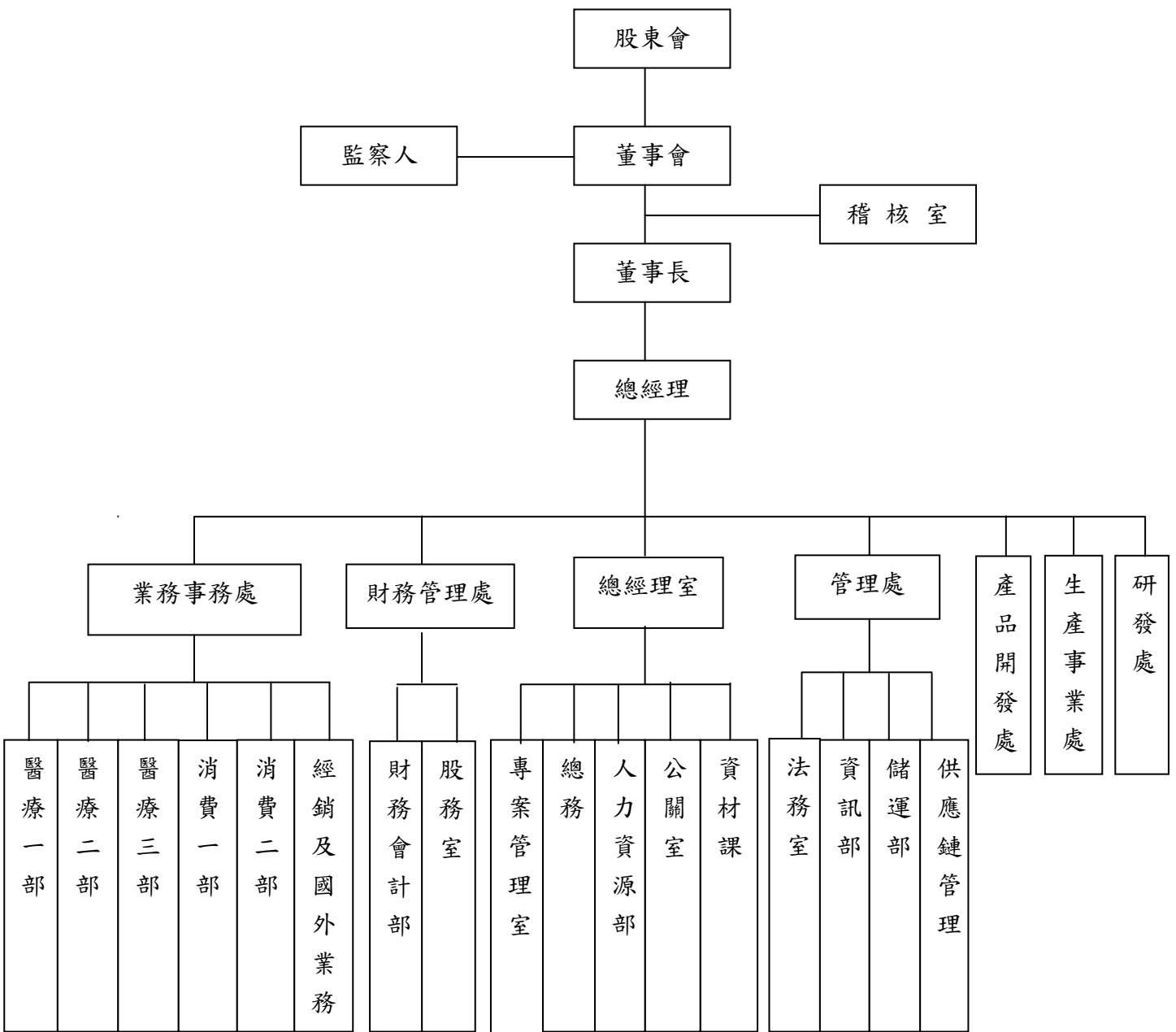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研究發展支出抵減之適用及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 24,937 千元及減少可抵減金額 3,035 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本公司經評估此核定差異數，已估計認

列所得稅費用 6,650 千元。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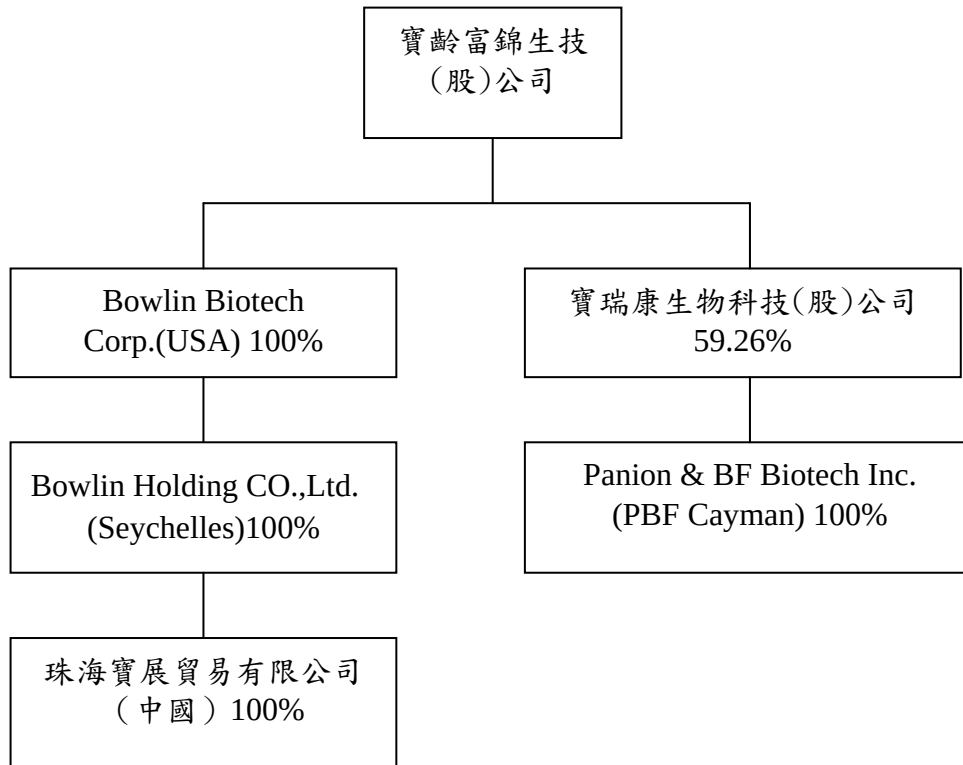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研發處	負責藥廠及食化廠新產品製造開發、臨床專案、處方設計、分析研究、化學合成、安定性試驗及產品法規等業務。
生產事業處	負責藥廠及食化廠產品生產、控制、測試、品保；原物料採購、機器維護及倉庫管理等業務。
產品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銷售臨床試驗及產品行銷、企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醫療一部	負責一般科診所之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負責清潔消毒用品及動物系列產品之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醫療二部	負責各大醫院、皮膚專科、整行外科之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醫療三部	負責各傳統及一般連鎖藥局之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消費一部	負責量販通路、藥妝通路、經銷通路及電子商務通路之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消費二部	負責美容沙龍、護髮沙龍及電視購物頻道等通路之產品銷售、市場調查及開發業務。
經銷及國外業務	負責產品經銷通路之市場開發業務及國外市場開發業務。
儲運部	負責客戶訂購產品之包裝、寄送，及存貨保全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業務單位營運分析等資訊收集及電腦硬軟體控管等業務。
法務室	負責藥品、食品、化妝品等生產銷售相關法規業務。
資材課	負責國、內外代理產品及輔銷品等採購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行政總務等業務。
財務會計部	負責財務、會計等業務。
股務室	負責股務、員認、股東會、櫃買中心及輔導券商往來作業窗口及公告事項等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建立、內部控制之執行、稽核、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並定期提出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101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業務性質
Bowlin Biotech Corp. (USA)	93 年 2 月	US\$800,000	8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Bowlin Holding CO.,Ltd. (Seychelles)	100 年 3 月	US\$650,000	650,000 股	轉投資控股業務。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00 年 12 月	US\$500,000	-	經營化妝品、國際貿易、產品代理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Panion & BF Biotech Inc. (PBF Cayman)	94 年 10 月	US\$50,000	553,975 股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96 年 12 月	NT\$111,457,860	6,605,396 股	生物技術服務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等業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份	持股 比率	股份	持股 比率	股份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宗明	69.3.1	282,091	0.82%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1. 尚典(股)公司董事長 2. 冠亨藥業(股)公司董事 3. 冠弘藥業(股)公司董事 4.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王烽任	89.1.11	37,275	0.11%	19,321	0.06%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副總經理	馮舉燁	95.10.1	50,000	0.15%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	-	-	-	
副總經理	呂宗槐	96.6.20	257,658	0.75%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	-	-	-	
副總經理	尤美容	98.11.2	-	-	-	-	-	-	台大-和信企業管理研究 班	-	-	-	-	383,000
副總經理	柯文庭	101.5.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				
處長	徐榮昌	99.2.1	299,038	0.87%	-	-	-	-	正修工專	-	-	-	-	
處長	吳鴻章	100.4.1	-	-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	-	-	-	
處長	江逸塵	101.5.8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	-	-	-	
財會經理	邱美倫	91.1.21	6,000	0.02%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研所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	

註：呂宗槐副總經理與尤美容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職務調整為處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智明	87.9.2	99.6.18	3 年	295,750	0.87	295,750	0.86	245,697	0.72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尚典(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法人代表) 2. 肯邦國際(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法人代表) 3.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鴻運源青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5. 啟翔企業(股)公司董事 6.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江宗明	87.9.2	99.6.18	3 年	322,091	0.95	282,091	0.82	-	-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尚典(股)公司董事長(班友投資法人代表) 2. 冠亨藥業(股)公司董事(尚典法人代表) 3. 冠弘藥業(股)公司董事(尚典法人代表) 4.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寶齡富錦法人代表) 5.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謝德夫	90.5.18	99.6.18	3 年	10,844,331	31.95	172,533	0.50	-	-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3. 順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順天堂藥廠(股)法人代 表) 4.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董事長 5.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6.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法人代 表)	-	-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英俊	90.5.18	99.6.18	3 年	10,844,331	31.95	171,924	0.50	146,199	0.43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吳金雄	90.5.18	99.6.18	3 年	10,844,331	31.95	342,367	1.01	19,891	0.06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2.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順天本草(股)公司監察人(順天國際投資法人代表) 4. 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 5. 恆達(股)公司監察人(傑奎科技法人代表) 6. 美瑞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俊彥	90.5.18	99.6.18	3 年	10,844,331	31.95	240,668	0.70	100,843	0.29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尚典(股)公司監察人(班友投資(股)法人代表) 2.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3.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崑雄	96.6.1	99.6.18	3 年	110,019	0.32	110,019	0.32	-	-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	-	-	-	-
董 事	莊世震	96.6.1	99.6.18	3 年	57,500	0.17	57,500	0.17	-	-	-	-	政大會研所 碩士	1.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寶齡法人代表) 2. 天新資訊(股)公司董事(大千世界財務顧問法人代表) 3. 天訓資訊(股)公司監察人(大千世界財務顧問法人代表) 4. 廣泰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 5. 彩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大千世界財務顧問法人代表)	-	-	-
董 事	鄭俊達	87.9.2	99.6.18	3 年	555,770	1.64	555,770	1.62	-	-	-	-	台大醫學院 醫學系	1.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新加坡商旺旺控股法人代表) 2. 神旺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法人代表) 3. 旺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4. 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5. 好旺(股)公司董事(旺普建設法人代表) 6. 旺家貿易(股)公司董事(宜蘭食品法人代表)	-	-	-
董 事	劉宏志	90.5.18	99.6.18	3 年	226,701	0.67	226,701	0.66	5,000	0.01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班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3. 尚典(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法人代表) 4.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順天國際投資法人代表)	-	-	-
董 事	國產實業建設 (股)公司代表 人：陳秋蘭(註1)	96.6.1	99.6.18	3 年	3,873,597	11.41	3,873,597	11.30	-	-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註 2	-	-	-
監察人	沈重光	87.9.2	99.6.18	3 年	290,413	0.86	290,413	0.85	-	-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日本近畿大 學大學院商 學部碩士	1.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 2.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3.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 4. 晉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楊肇欽	90.5.18	99.6.18	3 年	261,958	0.77	261,958	0.76	10,000	0.03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1. 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恆遠(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法人代表) 3. 美瑞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呂芳耀	96.6.1	99.6.18	3 年	69,500	0.20	60,500	0.18	-	-	-	-	台大會計系 美國德州農 工大學財務 碩士	1.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寶齡法人代表) 2. 岱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天瑞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瀚荃(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於102年1月16日辭任董事。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雍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華亞開發(股)公司董事、東振開發(股)公司董事、金陽投資(股)公司董事、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國興水泥(股)公司董事、富華創業資(股)公司董事、台北港埠通商(股)公司董事、達亞砂石(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明(11.103%)、江宗明(11.177%)、吳金雄(11.103%)、楊肇欽(11.103%)、謝德夫(11.103%)、沈重光(11.103%)、黃英俊(11.103%)、黃俊彥(11.103%)、劉宏志(11.103%)。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5.91%)、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6%)、立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5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7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9%)、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3%)、王莊岩(1.50%)、林孝信(1.0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8)、張明吉(1.0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中興保全(股)公司	セコム株式會社(27.2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99%)、德銀託管第一雄鷹FE海外基金投資專戶(4.54%)、承信投資有限公司(3.42%)、欣蘭企業(股)公司(3.32%)、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9%)、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1.9%)、林孝信(1.78%)、中華郵政(股)公司(1.74%)、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IVA受託人信託所屬IVA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53%)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信(24.20%)、承信投資有限公司(20.36%)、莊素珠(16.99%)、陳哲雄(6.33%)、林宏韋(4.58%)、黃思宜(4.48%)、林宏俊(4.46%)林佳玲(4.14%)、黃梅航(2.61%)許美英(2.57%)
立捷國際(股)公司	中保投資(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麗容(15.92%)、林孝信(14.67%)、莊素珠(14.25%)、林純美(11.62%)、林鄭珊珊(10.63%)、承信投資有限公司(10.21%)、郝柏翔(8.08%)、黃梅舫(5.70%)、黃思宜(5.25%)、林明昇(1.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案數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之公私立大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智明			✓	✓				✓		✓	✓	✓	✓	無
董 事	江宗明			✓			✓		✓		✓	✓	✓	✓	無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無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英俊			✓	✓		✓		✓		✓	✓	✓		無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金雄			✓	✓			✓	✓		✓	✓	✓		無
董 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俊彥			✓	✓			✓			✓	✓	✓		無
董 事	劉宏志			✓	✓		✓	✓			✓	✓	✓	✓	無
董 事	鄭俊達			✓	✓				✓	✓	✓	✓	✓	✓	無
董 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蘭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崑雄			✓	✓		✓		✓	✓	✓	✓	✓	✓	無
董 事	莊世震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沈重光			✓	✓		✓	✓			✓	✓	✓	✓	無
監察人	楊肇欽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呂芳耀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最近年度(101) 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智明								181	181	-0.45	-0.45	2,761	2,761							-7.25	-7.25
董事	江宗明								28	28	-0.07	-0.07	3,765	3,765			87,000	87,000			-9.35	-9.35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5	15	-0.04	-0.04									-0.04	-0.04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英俊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雄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彥																					
董事	劉宏志																					
董事	鄭俊達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秋蘭								25	25	-0.06	-0.06									-0.06	-0.06
董事	林崑雄								23	23	-0.06	-0.06									-0.06	-0.06
董事	莊世震								28	28	-0.07	-0.07									-0.07	-0.07

2、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沈重光							133	133	-0.33	-0.33	
監 察 人	楊肇欽							25	25	-0.06	-0.06	
監 察 人	呂芳耀							23	23	-0.06	-0.0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宗明	12,029	12,029			1,353	1,353					-32.99	-32.99	295,000	295,000			
副總經理	王烽任																	
副總經理	馮舉燁																	
副總經理	呂宗槐																	
副總經理	尤美容																	
副總經理	柯文庭																	

註：呂宗槐副總經理與尤美容副總經理於102年1月1日職務調整為處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馮舉燁、尤美容 王烽任、呂宗槐	馮舉燁、尤美容 王烽任、呂宗槐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江宗明、柯文庭	江宗明、柯文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經 理 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A.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37.82%
 - B.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34.54%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之政策係依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256,778	65,743,222	1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1.7	10	20,585	20,585	20,585	205,852	盈餘轉增資 6,797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55 千元	無	91.7.2 台財證(一) 第 0910136133 號
92.7	10	28,000	280,000	22,644	226,437	盈餘轉增資 15,439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46 千元	無	92.7.7 台財證(一) 第 0920130163 號
93.6	10	36,000	360,000	26,040	260,403	盈餘轉增資 22,64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2 千元	無	93.6.7 台財證(一) 第 0930125180 號
93.6	17	36,000	360,000	30,540	305,403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93.6.15 台財證 (一) 第 0930125181 號
98.12	17	36,000	360,000	33,940	339,403	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	無	98.12.30 金管證發 字第 0980069376 號
101.1 2	13.5	36,000	360,000	34,257	342,56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165 仟元	無	102.02.05 府產業 商字第 1028051701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9	580	-	589
持 有 股 數	-	-	14,836,942	19,419,836	-	34,256,778
持 股 比 例	-	-	43.31	56.69	-	1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2	7,516	0.02
1,000 至 5,000	241	544,132	1.63
5,001 至 10,000	79	608,270	1.78
10,001 至 15,000	28	366,121	1.07
15,001 至 20,000	18	317,650	0.93
20,001 至 30,000	22	555,593	1.62
30,001 至 50,000	33	1,347,335	3.93
50,001 至 100,000	32	2,240,177	6.53
100,001 至 200,000	23	3,125,133	9.11
200,001 至 400,000	22	6,172,786	18.01
400,001 至 600,000	5	2,334,612	6.81
600,001 至 800,000	1	653,998	1.9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3	15,983,455	46.65
合 計	589	34,256,778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公司	10,844,331	31.64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3,873,597	11.30
江素蘭	1,265,527	3.69
鄭文憲	653,998	1.91
鄭俊達	555,770	1.62
李堯堃	480,161	1.40
林正毅	477,769	1.39
林明賢	415,255	1.21
林道慈	405,657	1.18
謝維清	380,161	1.1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現金增資。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持有股 數 增 (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持有股 數 增 (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智明	-	-	-	-	-	-
總經理	江宗明	-	-	-	-	-	-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英俊	-	-	-	-	-	-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吳金雄	-	-	-	-	-	-
董事	班友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俊彥	-	-	-	-	-	-
董事	劉宏志	-	-	-	-	-	-
董事	鄭俊達	-	-	-	-	-	-
董事	國產實業建設 (股)公司代表 人：陳秋蘭(註1)	-	-	-	-	註 1	註 1
董事	林崑雄	-	-	-	-	-	-
董事	莊世震	-	-	-	-	-	-
監察人	沈重光	-	-	-	-	-	-
監察人	楊肇欽	-	-	-	-	-	-
監察人	呂芳耀	-	-	-	-	-	-
副總經理	王烽任	-	-	-	-	-	-
副總經理	馮舉燁	-	-	-	-	-	-
副總經理	柯文庭	-	-	-	-	-	-
處長	呂宗槐(註 2)	-	-	-	-	-	-
處長	尤美容(註 2)	-	-	-	-	-	-
處長	徐榮昌	-	-	-	-	-	-
處長	吳鴻章	-	-	-	-	-	-
處長	江逸塵	-	-	-	-	-	-
財會經理	邱美倫	-	-	-	-	-	-

註：1、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辭任董事。

2、呂宗槐副總經理與尤美容副總經理於 102 年 1 月 1 日職務調整為處長。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班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重光	10,844,331	31.64	-	-	-	-	無	無	
國產實業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孝信	3,873,597	11.30	-	-	-	-	無	無	
江素蘭	1,265,527	3.69			-		無	無	
鄭文憲	653,998	1.91	-	-	-	-	鄭俊達	父子	
鄭俊達	555,770	1.62	-	-	-	-	鄭文憲	父子	
李堯堃	480,161	1.40	-		-	-	無	無	
林正毅	477,769	1.39	-	-	-	-	無	無	
林明賢	415,255	1.21	-	-	-	-	無	無	
林道慈	405,657	1.18	-	-	-	-	無	無	
謝維清	380,161	1.11	-	-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月 31 日 (註 1)
項 目	最 高	註 2	註 2	註 2
	最 低	註 2	註 2	註 2
	平 均	註 2	註 2	註 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8.53	7.95	7.99
	分 配 後	8.53	7.95	註 3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0,540,278	33,984,854	34,256,778
	每 股 盈 餘	(1.07)	(1.19)	0.0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註 2	註 2
	本 利 比	註 2	註 2	註 2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102 年 1 月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率亦無法計算。

註 3：本公司 101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2、執行狀況：

年度 \ 項目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00 年	—	—
101 年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股東常會無盈餘分派。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99 年 9 月 10 日	99 年 12 月 28 日
存續期間	六年(99/9/10 至 105/9/9)	六年(99/12/28 至 105/12/27)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股	8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0%	2.33%
得認股期間	101/9/10 至 105/9/9	101/12/28 至 105/12/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後：50 %為限 屆滿三年後：75 %為限(累計) 屆滿四年後：100 %為限(累計)	屆滿二年後：50 %為限 屆滿三年後：75 %為限(累計) 屆滿四年後：100 %為限(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0,50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505,00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680,000	62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5 元	13.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1.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提高員工的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且發行股數量對股權稀釋程度甚小，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提高員工的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且發行股數量對股權稀釋程度甚小，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註：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註銷之認股權利股數如下：

註銷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股數為 169,500 股。

註銷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股數為 172,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 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541,000	27.05%	90,500	13.5	1,221,750	4.53%	450,500	13.5	6,081,750	22.53%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處長										
	處長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 合併或收購目的。

本次合併係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生技)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西藥藥品、化妝品、保養品、功能性食品、動物用藥、寵物用品、環境衛生用藥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寶瑞康生技公司，係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59.26%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物技術服務業，包括：新藥臨床及開發、專利法規登記與維護等及智慧財產權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等。

本公司將藉由本次合併案整合公司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強化研發能量，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並以 PIC/S GMP 廠優良的產品生產技術及過去已建立市場鞏固之通路基礎，擴大市場佔有率和爭取市場之領先地位。

成本及費用方面，合併後將透過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不僅可提升與其議價能力，更能有效降低原物料、生財器具、設備等採購價格。另外人員和資產有效運用及整合，不僅可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降低費用及營運之相關成本，創造產業最佳經營績效，回饋員工、股東及造福社會大眾。

(二) 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1) 業務方面：

在業務方面，本公司於醫療通路系統包括醫院、診所、藥局及經銷代理等客戶對象。合併後本公司可透過及發揮既有之通路優勢，並開拓出泌尿科與腎臟科之新客源。以擴大銷售市場，進而提升營運規模和市佔率。預估合併後，不僅可提升給客戶更高品質和多元產品暨服務，對本公司在厚植產業未來整體競爭力及開發國際市場方面將更具潛力和願景。

(2) 財務方面：

在財務方面，本公司與寶瑞康生技公司就彼此雙方公司目前之會計制度、政策、資本結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內控內稽等執行情況進行瞭解和討論。同時藉由本公司鼎新 TIPTOP ERP 系統優勢，再整合雙方公司作業流程、表單、建立一套適合法規和管理報表等。同時輔導員工教育訓練。相信將可整合運用雙方專業人力，有效進行更佳之財務規劃與資金安排運用及會計制度建立等。

(3) 人員方面：

在人員方面，由於雙方公司人員均屬生技製藥產從業人員，在員工資歷、背景及對產業之認同度上都相當相似，故對於合併後之企業文化及組織間之融合應有具有相當之適應能力，且技術專長可互通應用，配合合併後業務與產品發展規劃的銜接，並透過適當的組織調整，在專才專用前提下，達到人力配置最佳化、新藥發展業務資源有效整合，以及營運流程的妥善安排。由於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相關人事政策及員工權益規定將以本公司之制度為基礎，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聘僱同意留用之寶瑞康員工，其薪資、福利、職稱、職務及升遷等，將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及各方現行之內部制度做公平合宜之安排。

(4) 資訊方面：

在資訊整合計劃方面，在本合併案前，本公司使用鼎新資訊公司 TIPTOP 系統，而寶瑞康公司使用會計帳務系統，主要處理一般的財會帳務，合併後均納入 TIPTOP 大型的 ERP 系統後，於採購/供應鏈、訂單/銷售、生管/物管、財務/會計等定能建立更為完整之電腦資訊系統，經雙方相關人員初步評估，資料整合及轉換定能逐步順利完成。

(三)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依據本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雙方董事會決議且所簽訂之合併契約，合併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101 年 11 月 16 日)，其考量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技術與生產能力、未來發展條件、股票市價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等及獨立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詳 63 頁)，暫訂寶瑞康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 股，換股比例為 0.7(本公司)：1(寶瑞康生技)。

(四) 合併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

本換股比例本公司：寶瑞康生技公司(0.7：1)，係落於獨立鑑價專家意見之鑑價報告(101 年 11 月 16 日)合理公司價值區間值及換股比例區間內，獨立會計師之評估亦表示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並無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合併契約第四條)發生。

(五) 預定日程：本次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暫訂 102 年 4 月 8 日。

(六)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除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乙方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甲方承受乙方之當事人地位。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於101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34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可執行期間為101年8月30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

迄102年3月8日止,前述834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行使認購,並辦理變更登記轉換完畢。

於合併基準日時寶瑞康公司(消滅公司)已無已發行而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七) 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被合併公司名稱: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宗明。

實收資本額:111,457,860元。(101年12月31日)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生物技術服務業、其他顧問服務業、西藥批發業及零售業。

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新藥臨床及開發、專利法規登記與維護等。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西藥、試藥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各種化粧品之製造加工及經銷買賣。

功能性食品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經銷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動物用藥、寵物用品、飼料之批發零售業。

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務。

食品什貨、飲料批發零售業。

生物技術服務業。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種 類	100 年度		101 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人 用 藥 品	333,319	57.04	339,612	58.88
食 品	27,660	4.73	21,356	3.70
化 妝 品	219,203	37.51	215,141	37.30
其 他	4,153	0.72	676	0.12
合 計	584,335	100.00	576,785	100.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有許可證者：

國產人用西藥製劑	255 張
進口人用西藥製劑	2 張
國產含藥化妝品	51 張
進口含藥化妝品	17 張
國產醫療器材	7 張
進口醫療器材	3 張
動物用藥	4 張

(2)人用西藥製劑有膠囊、顆粒、軟膏、粉末、糖漿、錠劑等劑型。

(3)各藥劑功能包括：

- A、止痛用藥(口服、痛風、肌肉鬆弛、類固醇、外用)
- B、感冒用藥(止咳、鼻塞、氣管擴張、抗過敏)
- C、胃腸用藥(痙攣、緩瀉、漲氣嘔吐、潰瘍)
- D、泌尿用藥(前列腺劑、甲狀腺)
- E、皮膚用藥(濕疹、牛皮癬、盤狀紅斑性狼瘡、過敏性皮膚炎等藥膏)
- F、營養補充劑(循環系統、眼睛、皮膚、傷口癒合等營養補充)

- (4)藥妝產品：以醫學美容為主，換膚、保濕、抗氧化、美白、除皺回春、防老、防曬、油性發炎、脆弱敏感、毛髮再生等產品。
- (5)營養食品：加強毛髮指甲、膚質膚色、骨骼密度、筋骨靈活性、促進體內新陳代謝健康管理餐等產品。
- (6)清潔消毒：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儀器衛生等產品。
- (7)動物用藥：動物清潔、消毒、環境衛生等產品。
- (8)新藥開發：腎病新藥 Neproxil[®]於臨床、法規、製程、專利及商業化等各面向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製藥產業是全世界最大的高科技產業，年產值超過 8,000 億美金，其中製藥產業超過 4,000 億美元，其次是生醫儀器，再其次是農產品、健康食品、試劑、資訊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全民健保的實施，醫療給付方式的改變影響病人的就醫行為及醫生的給藥，直接影響藥品的行銷通路及市場的佔有率，對整體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的變革。我國藥品市場由於人口成長、國民所得增加、生活品質提昇、及人口老化等影響，市場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加上全民健保的實施，藥物的需求將因人們使用醫療資源的方便，而擴大市場規模；本土性製藥業除積極建立及運用新藥開發的軟硬體設施及資源外，結合政府、產業、學術研發各界共同的力量，選擇具發展利基的題材做長期投資。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將西藥製劑列為十大新興工業，於 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為政府全面性推動生技產業的重要發展政策，以亞洲門戶為訴求，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生技產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後更於 2008 年頒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2009 年核定「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生技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項目之一，全力推動發展，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優惠及融資優惠，將有助於提升國內廠商對外競爭力。

生技製藥工業為一高科技、高附加價值、開發週期長、低污染、生命週期長之產業，藥品市場龐大且成長快速，據 IMS Health 的統計，2006 年全球市場總值約為 6,430 億美元，在 2008 年已達 7,730 億美元，預計 2013 年可達到 9,100 至 9,400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3~6%，顯見此產業居高速增長的投資潛力。因藥品攸關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需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且耗費長久時間、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

(1)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與法規控制

由於藥品直接關係國民生命安全與健康，為確保藥品品質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並防止濫用，所以在藥品的研發、生產、進口、銷售等過程中，政府主管機關透過查驗、登記等法規予以嚴密的監控，以保障國人的用藥安全。在衛生主管機構相關法規約束下，將會導引產業的走向。

(2)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藥品受高度的品質與法規管制，進入門檻高且技術密集，產業鏈結構複雜、專業分工精細。此外，藥品使用為一般民眾，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需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

(3)研發耗時長、經費高、風險大

生技製藥業為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產業，研發過程需要龐大資金且長時間投入，並受到嚴謹法規規範，故從新藥標的探索與可行性確認、臨床前研究、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申請新藥藥證直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銷售，平均一個新藥的開發需要10~15年時間，研發經費至少8.02億美元以上，研究開發的投資比例非常高、風險大。一般世界大廠研發的投資，都在營業額的5%以上，有些甚至高達15~20%，與其他行業比較下，相當高。

(4)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品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的運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相關設施，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製程製造開發與量產等，缺一不可。

(5)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生技製藥加工層次高，屬於技術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為其產業的命脈，藥品的專利保護期約15~20年不等，待產品一旦成功上市即可享有專利保護與豐厚的利潤報酬，即便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其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種族、年齡）、政府醫療制度（保險給付、醫藥分業、藥價）、地區（緯度、氣候、水質）、生活習慣（飲食、作息、風俗、宗教）、經濟狀況（生活水準、公共建設）等因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中藥之相關產業及產品。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藥物的研發及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種銷售通路。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階段。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藥物生產技術之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如：生物晶片、生物藥品診斷試劑。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

炮製為主。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更將其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要求，再透過醫院、診所醫生之處方或指示使用及藥局行銷通路給予病患或消費者使用。

而在新藥開發上，因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5,000~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惟一旦成功開發，將創造龐大的投資收益。藥物自早期的標的評估篩選(Drug Discovery)、先導研究，進入開發過程主要後可分為兩個階段：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期。

(1) 臨床前試驗

而在新藥開發上，這個時期的花費時間一般約 1~3 年，會基於市場潛力及治療需求找出欲開發的藥物特性，並進行以下的試驗：

- A. 合成和萃取：以已知的治療藥物其作用為基礎或從生理和疾病的作用機制，不斷的測試和實驗，找出可能的新化合物，先確認新化合物有潛力在生物環境中造成所希望看到的改變，再從天然來源或人工合成的方式萃取出來，並鑑定其化學結構。
- B. 生物活性檢測和藥理測試：以動物、細胞組織、細胞培養的方式或電腦模擬，進行藥效的測試研究，篩選出有活性作用的化合物，進行最佳活性表現的範圍檢測。
- C. 藥物劑量劑型及穩定性試驗：決定出適合人體使用的劑量範圍及劑型形式，如：水劑、錠劑、膠囊、膏劑、噴劑、貼布等，找出穩定有效成份並適合人體吸收的輔料及賦形劑。
- D. 毒性及安全性試驗：目的在決定化合物對人體及環境的潛在影響程度，以動物實驗或組織培養進行，測試劑量、服用次數和殘留時間的關係。

在臨床前試驗結束後，可檢附研究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試驗新藥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在 30 天的 IND 審核期中，若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的顧慮考量，則申請者於 30 天後，即可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2)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要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申請者委託研究醫師進行試驗，並由衛生主管機關與相關的人體試驗委員會監控整個試驗的進行，臨床試驗分為三期：

- A. 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以 20~8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忍受度，並建立藥物在人體中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的相關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1~2 年。
- B.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以 100~3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這個時期平均需費時 2~3 年。
- C. 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以 1,000~3,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甚至跨國性的試

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並找出未發現到的不利反應，取得新藥的適應症、禁忌及副作用等全部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2~3 年。

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後可檢具臨床試驗結果，並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新藥上市申請(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亦即查驗登記的手續，審核時間平均約 10~12 個月。如果資料中能證明申請的新藥比市面上的藥品，對同一種病症具有更好的治療或預防效果，將有機會進入快速審核程序，而縮短審核期間至 6 個月左右。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的「2015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Outlook Through 2015)」報告指出，預估 2015 年全球藥品的市場規模將從 2010 年的 8,560 億美元增加至接近 1.1 兆美元，全球藥品市場隨著經濟的持平而緩慢成長，2011~2015 年預估之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僅為 3~6%，市場成長趨緩的主要原因是新藥上市延緩及很多暢銷產品專利到期，專利到期學名藥價格低，影響市場的成長。美國研究發現當保險計畫成本越高時，消費者用藥的費用隨之減少，因為改使用廉價藥，同時緊縮藥品支出所致。有鑑於前述市場情形，過去從基礎研究、開發、製造到行銷販售全由單一藥廠獨自經營的情況已有所轉變，近年來各大藥廠莫不致力於外部尋求潛力新藥以滿足產品線需求，並大幅拓展授權結盟合作，以設法充實產品、技術並強化通路，產業鏈上下游整合分工之合作模式已成為趨勢。未來藥品市場發展趨勢如下：

- (1) 都市化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老年人口快速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等都市、老人慢性病跟隨而來，也刺激藥品市場的需求。
- (2) 委外策略的靈活運用，藥廠在競爭壓力下，需迅速將藥物於全球推動上市，快速創造營收。為兼顧各市場需求，需同步研發，故臨床試驗 CRO 公司於全球增設據點，成為跨國企業，此委外研發的靈活運用，可加速新藥全球上市。
- (3) 全球化的產業鏈逐漸形成，近年來生技製藥產業全球化的分工合作，逐漸建構中，CRO 公司將全球新藥的研發結合在一起，藥廠透過購併、技術授權、委外行銷把全球行銷網連結在一起，從研發、生產到行銷的全球網路逐漸形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已走向國際化，市場不再侷限單一地區，為因應此產業趨勢，本公司在設備廠房上不但於早期即取得 cGMP 三階段確效，更於 101 年 4 月獲衛生署主管機關通過 PIC/S GMP 查廠認證，大幅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建立與國際接軌能力。近年來面臨國際大廠的競爭及健保藥價緊縮，使得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為突破此瓶頸，尋求企業轉型之契機，因而投入新藥開發的路途，以此深植研發實力，提昇企業形象與核心競爭力。藉由新藥開發的核心價值，平行提升醫學美容與營養保健等多角化經營的研發能力。

腎病新藥 Nephoxil® (產品開發代號: PBF1681)，91 年 8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並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擁有試驗中新藥所有權 (Sponsor of IND)，94 年 11 月，完成美國六大臨床中心及台灣新光醫院二期臨

床試驗，並技術授權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的生技製藥公司，全球同步開發。目前本新藥已於台灣五大醫學中心成功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1 年 12 月送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申請新藥藥證許可，開發進度居產業之首，可望打造台灣近 20 年投入生技製藥產業以來首例化學小分子新藥成功上市，也一舉躍升為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2、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101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平均專業年資
碩士以上	6	2.77
大學	10	4.47
專科	3	13.82
合計	19	5.4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研發費用	24,385	16,087	18,257	20,764	21,02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強新產品研發，定期召開生產和銷售協調會議，以解決各項產品銷售與生產之協調事宜，讓公司作業流程及營運管理更具效率，同時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存貨庫存加速變現。
- (2)強化藥品研發實力、取得新藥藥證核可，並積極規劃研發成果產出之國內市場通路與國際授權佈局，開創台灣首例自行成功開發上市之全球新藥。
- (3)強化客戶服務品質，深耕現有銷售市場，採取靈活銷售策略，並慎選客戶，以穩健及踏實的作法，維持產品之利潤。準確的建立以訂單做為生產管理模式，縮短製造的等待期間，控制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並已取得國際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 認證，將大幅提升藥廠規格和生產品質，讓產品於內、外銷售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 (4)持續塑造與建立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及產品品牌在市場領導地位，並逐步落實帶動公司在各經營通路上，產品與客戶數量能大幅成長，此將日漸打開公司知名度，更能獲得消費者對公司產品給予更多的肯定和好評。
- (5)由於國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對自身外在形象、個人保健意識、生活週遭環境衛生的要求和標準也相對於提昇，因此在醫美、保健、消毒系列產品在本年度預期將有突破性成長。另外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寵物系列用品開發、市場耕耘與客戶開拓等，此系列產品預期也將為公司帶來業績成長，為相對看好具潛力之明星產品。
- (6)有效控管及減少退貨發生，加強存貨控管，避免非必要之壞品損失，以降低公司

營運損失。在通路經營與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在開源不易情況下，持續落實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措施及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爭取更大獲利空間和效益。

(7)加強員工及幹部培訓教育訓練及建立員工績效評核制度，以持續提升其專業領域與領導管理等技能，同時輔以適時之激勵，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假以時日定能累積與強化企業競爭力，並凝聚員工對公司更緊密之向心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引進國內外特殊性與專利性的原料和技術，並取得獨家代理權，並參考市場消費者的需求，開發符合健康形象之新產品，由公司負責產品設計、登記、生產與行銷。另有鑑於台灣醫學美容市場快速興起，加上消費者多樣化需求（例：緊膚、美白、保濕、除斑、除皺、身體雕塑等），因此公司將不斷開發與創新不同一般性化粧品及功能性藥粧品（cosmeceutical），以加速踏入此年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800 億元以上之國內化妝品市場。此發展亦將是公司長遠持續努力和尋求突破的目標。

(2)除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外，長期將建構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市場之通路與產品定位。於中國大陸目前與當地各大知名醫學美容、醫院、經銷商、代理商、沙龍美粧店、電視購物等通路積極合作，並重點耕耘及推動口碑佳之醫美主力產品，市場範圍包括於華北、東北、華東、華中、華南、西南等區域銷售功能性化妝品、保養品、一般化妝品、髮原素系列產品等。為加速海外的營運佈局於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透過第三地正式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全資之子公司並已展開正式營運，初期成效不錯。另評估與計劃併購化妝品廠等方案以擴大產能因應市場需求。相信幾年內，能創造新的事業里程碑，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3)藉由完成首例由國人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 Nephoxil[®]，大幅提升新藥研發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後續規劃除投入在市場通路佈局及衍生適應症/產品附加治療優勢等沿續開發外，更規劃結合國內製造與技術優勢，投入原料藥製程優化與生產線建置，打造全球新藥供應中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亞洲	1,334	0.25	7,767	1.33	12,970	2.25
內 銷	523,726	99.75	576,568	98.67	563,815	97.75
合 計	525,060	100.00	584,335	100.00	576,785	100.00

註：外銷地區主要為：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

(2)國內藥品市場每年營業總額約1,000億元，本公司101年藥品銷售值3.4億元，市場佔有率約0.34%。

(3)國內化妝品市場每年營業總額約800億元，本公司101年化妝品銷售值2.12億元，市

場佔有率約0.27%。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處方藥品市場，在人口增加、慢性病急速成長、高齡化社會及全面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下，未來將持續顯著成長，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隨著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大幅成長。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顯示，近五年台灣生技產業平均年成長率 12%，2012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1,700 億元。

本公司歷經多年發展，已奠定紮實基礎，加上擁有優秀之研發人才、良好之經營能力及完整之產品產銷結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在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及國內小型藥廠漸遭淘汰下，本公司業務應具發展。

3、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每年仍會 6%以上的幅度成長，「PIC/S GMP 認證」是目前全球公認最嚴謹的製藥規範，是一套完整的 GMP 品質管控系統，由產品開發初期就啟動把關，不僅嚴格要求藥品的實驗紀錄等詳細資訊，對原、物料及藥廠更要求實地訪查品管，同時進行全面且週期性的環境監控與風險評估，目的皆在於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政府要求藥廠升級 PIC/S GMP 認證的政策下，將會加速國內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已於 101 年取得 PIC/S GMP 認證，製藥水準已與世界接軌，從原料、供應商、管理到製造均合乎國際安全標準，驗證本公司對品質的追求及保證。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皮膚、止痛、消毒及腎臟新藥等，未來將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能力在各項藥品之運用，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 (1) 針對已上市且具高附加價值產品，改善劑型、劑量、包裝，並投入相關專利等智慧資產開發，以延長保護產品生命週期。
- (2) 陸續開發新劑型及特殊劑型，除加強內部研發，亦尋求國外技術合作或代理銷售，以增加市場之競爭力。
- (3) 本公司與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擁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 (4)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抗衰老產品，一為食用之養生食品(天然物品)，另為保養用之化粧品(生技產品)。本公司之專長除製藥外，另擁有食品、化工廠從事專業之研發與生產，較一般製藥廠更具競爭力。
- (5) 藉由完成首例由國內自行研發上市並行銷全球之指標新藥，強化研發實力，建構企業核心優勢與國際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腎臟新藥Nephoxil®成功開發，極具市場競爭力

全球慢性腎病市場龐大，末期腎臟病患者人數即高達近 200 萬人，且由於人口老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因素，此數值不斷攀升，過去五年的成長高達 25%，並逐年持續增加。台灣末期腎病的「發生率」與「盛行率」更高居全球

第一，遠超過歐、美、日等地，市場相當可觀，每年新增約 6,000 名透析病患，目前總計約有 4 萬多人正在接受透析治療，而雖然洗腎的醫療品質近年已有極大的進步提升，然而洗腎患者長期併發症的處理治療，對於腎臟醫學界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尤其是慢性腎衰竭病人鈣磷代謝異常的治療更為棘手，高達 90% 的洗腎患者均患有高血磷症，若不能有效控制，將促使副甲狀腺機能亢進、產生腎骨病變等問題，並會使血管、軟性組織等產生鈣化現象，繼而引發心血管疾病，多項研究報告指出，腎臟病患血磷值愈高，其致病率及死亡率相對愈高。末期腎病患者因腎功能衰竭，血液中磷無法正常排出，加上平日食物中的肉、奶、蛋等普遍含有磷，為求營養均衡，很難避免不攝取，因此洗腎患者多有高磷血症，並引發多種併發症，增加洗腎患者死亡率。磷結合劑屬高速成長的新興市場，全球的市場總值迄今已高達 1.5 億美元，根據美國國家腎臟資料庫系統(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統計，迄今全球末期腎臟病患者人數近 250 萬人，而台灣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新生病例)與盛行率(累積總病人數)高居世界第一，此市場規模並因人口老化、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等因素而持續不斷攀升。

而經過本公司研發團隊的不斷努力，已成功開發出不會造成體內鈣化及重金屬沈積之最新一代磷結合劑 Nephoxil[®]，經由多次嚴謹的臨床試驗，已證實可安全、有效地控制並維持末期腎病患者之鈣磷平衡至美國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NKF)所提出之「腎臟疾病治療成果品質建議指南」(Kidney /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中建議血液透析患者血磷值控制目標 3.5~5.5 mg/dL；本新藥不但成功驗證其優異的治療效果與高安全性，再結合其多項附加優勢能同時強化腎病全面性的照護，綜合各點，在在均突顯 Nephoxil[®]在腎病治療上的龐大市場潛力，可望成為高血磷症的第一線用藥，未來成長可期。

(2) 專利之保護

醫產業為典型的知識經濟產業，掌握雄厚的知識資本就等同於掌握了絕對優勢，因此專利智財的佈局與運用對於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領先地位暨保護公司權益尤為重要；本公司腎病新藥Nephoxil[®]開發時即著手進行相關技術的全球專利研究檢索，加以分析並標明出關鍵專利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狀況，而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更持續不斷地精進研發，將創新研發的成果產出以各種切入角度進行全球專利申請與佈局，據此以積極有效地保護公司的核心智財、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專利保護的最大效益，延續企業根本價值。

(3) 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抗衰老觀念提升

由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65 歲以上之老人佔總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其因身體老化、機能衰退等導致疾病產生機率高，故藥品之需求大增；另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抗衰老之觀念廣為大眾接受，而抗衰老產品區分為二部份，一為食用之養生食品(天然物品)；另為保養用之功能性化粧品(生技產品)，因此健康食品及功能性化粧品之需求亦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

(4) 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生物科技產業為國家建設所列十大新興產業之一，享有多項優惠措施（包括97年通過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可帶動生技產業之全球競爭力。本公司腎病新藥Nephoxil[®]，於91年8月取得經濟部科專補助，有助於減輕公司研發支出之負擔，增加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新藥研發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

新藥之研發從藥物開發經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新藥上市，其所需時間長達10-15年，因時間長，其所需之資本支出亦相對高，而國際大廠因有已通過核准之專利藥品製造買賣業務，加上其龐大之資本，而能因應新藥研發所需之資金及時間壓力，然台灣生技公司，大多資本小且無資金雄厚之財團支持，故難以支付龐大研發費用支出，故新藥研發領先大廠皆以歐、美、日為主。

因應措施：

為縮短新藥開發時程，初期以移轉國內、外已完成先導性藥物研發階段為主；資本支出部份，除加強公司本身藥品、化粧品及保健食品市場之開發，增加資金來源。此外，並訂定自身利基定位，在引進具開發潛力的新藥先導物後，陸續完成製程開發、量產製造、法規申請、與臨床試驗等加值開發，並申請完善專利保護，以促進藥品上市後的差異化及區隔化，增加開發效益；此外，並於開發中後期積極與國際大藥廠策略結盟，合作進行末期開發與市場佈局之商業化開發，藉由合作夥伴的市場優勢與通路資源，加速推進產品於全球市場之佈局銷售。本公司確實掌握開發核心價值與技術，擁有創新成果，可有效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加速研發時程，為研發投入創造最大的效益。

(2) 國內需求市場小，國際市場開發不易

國內製藥廠大部份屬於中、小型企業，所以在製程設備及規模皆不如國外大廠，使國外消費者對國內藥廠製造之產品品質有所質疑，故國際市場之拓展寸步難行。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特別是專利新藥、新劑型藥品研發及功能性化粧品研發，期以差異化產品與附加價值行銷國內、外，並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顧客滿意度；另配合政府政策，完成PIC/S CMP 審查認證，提升國際規格之製藥水準，積極朝向品質追求及品質保證方向做努力，開創國際外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各製品主要係提供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醫療用藥，涵蓋：循環系統、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抗生素系統、泌尿生殖系統、皮膚系統等各大效能。

2、主要產品製造過程：

(1)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選別→分裝→包裝

(2) 軟膏

原料→溶解溶融→混合→乳化→充填→分裝→包裝

(3) 粉劑

原料→充填→充塞→封蓋→各項檢查→貼標籤→選別→包裝

(4) 液劑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查→貼標→包裝

(5)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顆粒→打錠→選別→分裝→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與國內廠商間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原料，以本行業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商甚多，故採購原料之對象相當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於單一供應商狀況，且未曾發生缺料情形。

原物料名稱	101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保養、化妝品	BUDP URIAGE	良好
保養、化妝品	Germaine De Capucinni	良好
藥品	TEIKEKU	良好
原料	世強化學製藥(股)公司	良好
原料	新雙隆生技(股)公司	良好
原料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原料	聰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原料	菩鐸有限公司	良好
包材物料	懋得有限公司	良好
包材物料	大鷹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包材物料	忠義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0 年	584,335	282,524	301,811	52
101 年	576,785	309,602	267,183	47
毛利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推動 PIC/S GMP 認證，投入工廠改建與相關軟體設施，影響藥品產品成本增加，整體銷營業毛利短期下降。				

(五)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UDP URIAGE	57,493	22.33	-	BUDP URIAGE	34,654	18.13	-
2	新雙隆	10,989	4.27	-	新雙隆	21,849	11.43	-
3	其他	188,934	73.40	-	其他	138,336	70.44	-
4	進貨淨額	257,416	100	-	進貨淨額	194,839	100	-

本公司積極擴增自製品牌產品，對於國內供應商採購金額比率增加，相對進口代理品牌供應商 Biorga 減少，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有長久合作關係，關係良好。

2、主要銷售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尚典生技 (股)公司	54,375	9.31	本公司董 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尚典生技 (股)公司	53,293	9.24	本公司董 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2	其他	529,960	90.69	-	其他	523,492	90.76	-
3	銷貨淨額	584,335	100	-	銷貨淨額	576,785	100	-

本公司消毒水及高劑量維他命等產品，委由尚典（股）公司代理經銷，最近二年度變動不大，101 年銷售僅佔營收 9.24%，尚不致有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30,000	24,528	15,778	30,000	27,255	17,653
軟膏類公斤	80,000	68,770	32,307	80,000	77,398	32,943
液劑類公升	800,000	772,628	69,711	800,000	808,680	75,118
錠劑類千粒	50,000	48,384	40,450	50,000	68,375	34,218
其 他	-	-	3,251	-	-	445
小 計	-	-	161,497	-	-	160,377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0,000	7,213	8,064	10,000	449	765
錠劑類千粒	20,000	16,110	5,363	13,000	5,153	3,442
顆粒類公斤	1,000	701	636	200,000	193,562	2,346
粉劑類公斤	5,000	2,201	3,164	5,000	1,073	762
液劑類公升	1,000	917	871	-	-	-
小 計	-	-	18,098	-	-	7,315
化工：						
液劑類公升	120,000	106,596	31,703	120,000	115,511	32,101
軟膏類公斤	20,000	6,535	5,560	20,000	12,385	13,188
其 他	-	-	6,282	-	-	2,505
小 計	-	-	43,545	-		47,794
合 計	-	-	223,140	-		215,486

101 年食品類市場銷售需求較 100 年減少，以致 101 年生產值較 100 年減少約 3.43%。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								
膠囊類千粒	29,305	26,277	-	-	28,050	24,865	-	-
軟膏類公斤	65,451	69,407	-	-	71,813	73,438	-	-
液劑類公升	766,611	130,269	-	-	842,388	163,226	-	-
錠劑類千粒	49,524	87,477	-	-	64,248	74,149	1,615	1,877
其 他	-	18,751	-	-	-	1,301	-	-
小計	-	332,181	-	-	-	336,979	-	1,877
食品：								
膠囊類千粒	2,071	3,141	1,300	3,614	2,388	3,094	-	-
顆粒類公斤	897	1,264	-	-	2,904	2,622	-	-
錠劑類千粒	3,447	6,405	3,955	1,032	2,963	4,711	-	-
粉劑類公斤	1,272	1,806	368	329	1,365	1,556	-	-
液劑類公升	281	625	108	158	502	1,037	-	-
其 他	-	9,278	-	8	-	8,336	-	-
小計	-	22,519	-	5,141	-	21,356	-	-
化工：								
液劑類公升	73,108	42,867	2,039	1,422	82,855	43,237	6,062	5,134
軟膏類公斤	3,457	8,939	1,498	1,204	4,286	12,199	1,132	1,692
其 他	-	38,380	-	-	-	55,603	-	4,267
小計	-	90,186	-	2,626	-	111,039	-	11,093
代理產品：								
人用藥品	-	1,138	-	-	-	756	-	-
化妝品	-	126,391	-	-	-	93,009	-	-
其 他	-	4,153	-	-	-	676	-	-
小計	-	131,682	-	-	-	94,441	-	-
合計	-	576,568	-	7,767	-	563,815	-	12,970
總計	584,335				576,785			

因進口消費性化妝品市場競爭激烈，101年代理化妝品營業收入比100年減少26.41%，但公司強化自有品牌化妝品銷售，101年營業收入比100年增加31.59%，影響101年營業收入比100年減少1.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歲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32	35	32
	間 接 人 工	47	45	47
	業 務 行 銷	102	96	98
	研 究 開 發	17	19	20
	行 政 管 理	42	46	46
	合 計	240	241	243
平 均 年 歲		39.66	40.04	40.1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5	6.40	6.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	0.8%	0.8%
	碩 士	8.3%	12.4%	12.8%
	大 專	56.6%	56.4%	56.8%
	高 中	28.75%	25.9%	25.1%
	高 中 以 下	5.55%	4.5%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及關懷人文，主要生產產品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環境污染源，來自於粉塵、廢氣與廢水。為落實污染管理，本公司投資多項集塵設備及廢水設備，並設置環保專責人員，隨時作維護工作，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最新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件在案。（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七九一○○號）

(二)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01/12/31)	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廢水設備工程	一式	82.04	1,620,000	0	處理公司生產廢水，可達排放標準。
外用液室排風工程	一式	84.03	92,100	0	降低高揮發性有機廢氣，保障人員健康及環境安全。
藥廠 2F 排水工程	一式	84.05	209,524	0	製程後清洗產生之廢水經過排水流入陰井，確保環境安全。
污水排水工程	一式	84.07	84,300	0	製程中產生之污水導入污水排水管路流入陰井，確保環境安全。
膠囊室集塵設備	一式	84.08	83,200	0	各項粉塵收集，防止排出。
顆粒集塵設備	一式	85.07	119,000	0	各項粉塵收集，防止排出。
秤料室-通風機	一式	87.11	105,000	0	防治秤料時粉塵飛揚交叉污染及維護員工健康。
廢水管線收集陰井開挖	一式	89.02	68,007	0	使廢水與雨水有效分離，使雨水流入水溝減少廢水處理量，降低成本。
污水處理槽加蓋	一式	89.10	53,429	0	同上，並防止落葉掉入影響馬達運作。
無塵室水洗式中央集塵設備及配管	一式	89.12	599,000	0	各項粉塵收集，經水洗後可防止污染排出。
研發實驗室集塵排氣配管工程	一式	95.05	238,095	61,728	增加實驗室抽氣管路至集塵設備排出，減少廢氣殘留。
原料稱料室集塵管路工程	一式	96.03	84,000	0	防治秤料時粉塵飛揚交叉污染。
廢水收集放流管線系統工程	一式	97.08	167,000	93,224	藥廠外圍所有陰井廢水收集，使廢水流入處理場。
廢水處理沉澱槽鐵架更換	一式	97.08	42,000	23,450	廢水處理沉澱槽鐵架鏽蝕更新，確保安全。
封口機抽氣工程	一式	98.12	14,857	-	封口機加熱後會產生有毒氣體，經抽氣管路至集塵設備排出，減少廢氣殘留。
垃圾場增設鐵屋頂	一式	99.8	209,524	137,690	依環保法規要求，廢棄物儲存場所不得露天放置。
藥廠固型劑區袋式集塵管路工程	一式	100.5	247,500	210,00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藥廠固型劑及包裝區水洗機排氣管路工程	一式	100.5	358,500	304,180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藥廠製造軟膏區及液劑區集水塵管路工程	一式	100.8	1,884,842	1,642,099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藥廠製造軟膏區及液劑區集水塵管路追加工程	一式	100.11	755,411	675,289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工程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環境污染及污染糾紛事件。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污染狀況。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於 76.11.24 經桃園縣社勞字第 18454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項目有：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團體保險	每位員工皆享 100 萬意外災害保險 3 萬意外醫療	
三節禮金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各 1000 元禮金	
生日禮金	600 元禮金	
各項津貼	包含婚喪津貼、傷病慰問及撫卹金，補助金額依年資而定	依員工福利規則制定之標準給付
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公司視工作上需要，指派員工赴外教育訓練	詳見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辦法
其他福利活動	年度員工旅遊，每人補助 4,000 元。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自請退休

A、年滿 55 歲以上，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者

B、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

(2) 強制退休：

A、年滿 60 歲以上。

B、心神喪失或本身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概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人事單位基於勞資互利雙贏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動各項勞資協議，以維護勞資關係，並提升工作生活品質。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公司概况:二、風險事項」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園區街3號16樓)，98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99年3月15日完成過戶，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固定資產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始 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 情 事
							本公 司使 用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房屋及建物	-	-	99.3.15	183,496	13,872	176,362	自用 辦公 室	-	-	商業火險 及公共意 外責任險	土地銀行 東湖分行 長期抵押 貸款15 年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		目前
工廠	(平方公尺)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使用狀況
藥廠	3,701.95	58	西藥品	良好
食品化妝品廠	2,668.25	21	功能性食品、化妝品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人用藥品：								
膠囊類千粒	30,000	24,528	81.76	15,778	30,000	27,255	90.85	17,653
軟膏類公斤	80,000	68,770	85.96	32,307	80,000	77,398	96.75	32,943
液劑類公升	800,000	772,628	96.58	69,711	800,000	808,680	101.09	75,118
錠劑類千粒	50,000	48,384	96.77	40,450	50,000	68,375	136.75	34,218
其 他	-	-	-	3,251	-	-	-	445
小 計	-	-	-	161,497	-	-	-	160,377
食品：								
膠囊類千粒	10,000	7,213	72.13	8,064	10,000	449	4.49	765
錠劑類千粒	20,000	16,110	80.55	5,363	13,000	5,153	39.64	3,442
顆粒類公斤	1,000	701	70.10	636	200,000	193,562	96.78	2,346
粉劑類公斤	5,000	2,201	44.02	3,164	5,000	1,073	21.46	762
液劑類公升	1,000	917	91.70	871	-	-	-	-
小 計	-	-		18,098	-	-	-	7,315
化工：								
液劑類公升	120,000	106,596	88.83	31,703	120,000	115,511	96.26	32,101
軟膏類公斤	20,000	6,535	32.68	5,560	20,000	12,385	61.93	13,188
其 他	-	-		6,282	-	-		2,505
小 計	-	-		43,545	-			47,794
合 計	-	-		223,140	-			215,48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營	要業	投成	資本	帳價	面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股 權 比 例					投 損	資 益	
Bowlin Biotech Corp.	一般投資		24,617	27,288			800	100	27,288	-		權益法	6,832	-	-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際貿易、生物技術等服務		64,060	9,270			6,605,396	59	9,270	-		權益法	(24,889)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股 數(股)	持股比例
Bowlin Biotech Corp.	800	100	-	-	800	100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6,605,396	59.26	469,865	4.22	7,075,261	63.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技術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92.7.1 起 10 年	微脂粒應用技術應用於化妝保養品	無
專利授權契約	臺北醫學大學	96.6.28 起 10 年	靈芝子實體纖維的藥學組合物應用於化妝保養品	無
購置土地及建物貸款	土地銀行	99.1.27 起 15 年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無
專利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自生效日 (94.11.07)起至被授權人依據契約給付權利金之義務終止為止。	1. 腎病新藥(Nephoxil)於歐、美、日市場之專屬授權。 2. 被授權人依產品開發進度支付本公司一定金額之里程碑金及一定比率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予本公司。	依契約執行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於 98 年，此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現金增資：不適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公司概况:十、併購辦理情形」

(二)併購契約

合併契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組織之公司。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強化研發能量，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暨促進經濟規模效益，雙方協議合併並訂立本契約條款如后，俾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合併之方式

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吸收合併，以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合併前之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60,000,000 元，分為 36,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339,402,780 元，分為 33,940,278 股。
- (二)甲方於 99 年分別發行第一期、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1,200 單位、8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3.5 元。第一期可執行時間為 99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第二期可執行期間為 99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行使認購，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數為 128,000 股；已失效者為 391 單位，餘有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48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481,000 股。
- (三)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111,457,860 元，分為 11,145,786 股。
- (四)乙方於 101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34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可執行期間為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尚有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834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834,000 股。

第三條、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 (一)除任一方持有他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換股比例係依雙方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經各自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機構之鑑價意見書，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淨值、未來展望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託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二)雙方同意於合併基準日，暫定換股比例為乙方普通股 1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 0.7 股，依乙方實收股份總數計算，由甲方一次發行普通股 8,385,850 股予乙方股東(含

乙方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因合併而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份總額為 83,858,50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前項所換發甲方之股份，不滿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甲方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任一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有調整第三條換股比例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

- (一)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者（包括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興櫃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
- (二)乙方員工依本契約簽訂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以致與雙方當初評價產生重大差異者。
- (三)發生重大災害或技術重大變革等，其結果足以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股票價格者。
- (四)發生第十二條所列事由之一以致與雙方當初評價產生重大差異者。

第五條、合併後之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 (一)合併後甲方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加計本契約第二條所示甲方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行使認購，尚未辦理變更登記股數 128,000 股後，實收資本總額預計為 378,303,510 元，分為 37,830,351 股。
- (二)前述合併後甲方實收資本總額將因換股比例之調整、雙方自本契約簽訂後至合併基準日前實收資本額之增減及依規定註銷股份而調整之。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處理

- (一)倘若雙方各自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股份，各方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買回其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二)任一方因前項買回之股份，得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應扣除前述銷除之股份數。

第七條、合併基準日

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4 月 8 日。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興櫃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

第八條、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義務

- (一)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應即將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相關議案之議事錄交付予對方。
- (二)雙方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擇定同一日分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如下：
1. 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授權董事會處理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並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3. 甲方應為本合併案增資發行新股。
 4. 乙方應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
- (三) 任一方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及過去慣例之通常合理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
- (四) 為使甲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乙方業務之經營管理：
1. 乙方同意本諸誠信協助甲方了解乙方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
 2.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雙方應各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
- (五)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雙方應採取一切合於相關法律規定、使本合併案完成生效所需之必要合適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或機構為一切必要之申請或進行申報。

第九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任一方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其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且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有任一方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該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 (一) 合併後之公司章程依甲方原訂之公司章程(如附件所示)，如有必要，經甲方股東會同意後得修改之。
- (二) 合併後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甲方另行召開股東會依法改選之。
- (三)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均由甲方概括承受。乙方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亦由甲方承受其當事人地位。

第十一條、員工權益之保障

- (一) 自合併基準日起，甲方承受乙方與其全體員工既存之聘雇關係，並同意承認乙方員工在合併基準日前的年資，乙方員工即成為甲方員工，依相關法令與甲方規章享有同等權益與負擔相同義務與責任。
- (二) 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乙方員工，並與同意續任之乙方員工另行簽訂聘僱合約。對於不同意續任之乙方員工，乙方應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 (三) 乙方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於支付不同意續任員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甲方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第十二條、禁止行為

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任一方除事前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與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或處分重大資產，或有任何超出通常營業所必要之影響財務業務行為。例如：
1. 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二)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加員工、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報酬；惟例行員工之正常年度調薪作業則不在此限。
- (三)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 (四) 對進行中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 (五) 實施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六條買回者，不在此限。
- (六) 除依本契約簽訂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股份發行新股之增資作業外，辦理減資、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或其他影響任一方實際發行股份總數及/或造成股權稀釋之行為。
- (七) 決議或進行解散（惟乙方為本合併案決議解散不在此限）、清算、重整或分割。

第十三條、聲明及保證

雙方各對他方聲明與保證（以下稱為聲明保證之一方為「聲明方」），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為止，下列事項為真實與正確：

- (一)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聲明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授權，以經營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 (二)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本契約第二條所述聲明方之登記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及股份等內容均為真實正確。

- (三) 聲明方各自提供之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且充分表達其公司截至編製日止確實之財務狀況。自編製日起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無任何對該聲明方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1. 資產與負債：聲明方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情形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
 2. 或有負債：除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聲明方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其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四)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聲明方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應申報之所有相關所得稅及其他稅捐，且已將該等稅捐繳納完畢，除已提供或已告知他方者外，並無任何漏報、滯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惟因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或裁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或前述之違反不致對該聲明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五)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聲明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故意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六)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聲明方之所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保留之表冊及記錄，已依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
- (七)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聲明方經營業務時，均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惟違反若不致對該聲明方之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八)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聲明方為其資產及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之保險，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故意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九)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聲明方已提供或已告知他方者外，聲明方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或經合法授權。
- (十) 至本契約簽訂日止，除聲明方已提供或已告知他方者外，無其他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清算、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該聲明方之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一) 本契約業經聲明人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該聲明方簽訂本契約，至本契約簽訂日止，該等授權仍然有效。
- (十二)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惟聲明方雖有違反本項聲明情事，但違反情節非屬重大或於合併基準日前業已補正者，亦視同本項聲明業獲遵守。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3. 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
 4. 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十三) 除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已揭露與他方之事項外，就聲明人所知，並無其他任何之重大事項可能對該聲明人之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十四條、本契約之生效及本合併案完成先決條件

- (一) 本契約於雙方簽署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各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二) 本合併案之完成，以下列情事之達成為先決條件：
1. 雙方董事會應儘速召開股東會，以決議本合併案。本契約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由其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本合併案進行必要之準備。
 2. 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興櫃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
 3. 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三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有效且真實。
 4. 雙方已履行其於本契約各重要部分所負之義務。

第十五條、契約之解除

本契約在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解除，且因本合併案所生之相關費用各自負擔，各方互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 雙方以書面合意解除。
- (二) 任一方股東會未通過本合併案。
- (三) 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強制要求修訂本契約之內容，然雙方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仍無法配合修訂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四) 若本契約簽訂日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 (一) 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之任一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保證與事實不符，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二) 因一方違反本契約以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相關費用，均應由違約方全數負擔，且未違約方如因此受有其他損害或損失，均應由違約方負責賠償之。

第十七條、保密條款

- (一)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告知他方之任何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料，收受方應嚴格予以保密，非經提供方事前以書

面同意，不得使用於與本合併案無關之用途或提供、交付第三人或使其知悉；惟該等資料於提供方告知前已為公眾所知、依法應揭露或為取得本合併案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二)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收受方應立即返還提供方前述資料之原本及複製本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方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或損失。

(三) 雙方根據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稅捐及費用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三)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之修改，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書面為之方屬有效。
- (五) 雙方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
- (六)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以上條款業經雙方詳閱無誤，同意共同遵守。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明

董事長：江宗明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簡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經歷多次的併購、研發技術引進、產學合作以及企業再造，發展為多角化的製藥生技公司。三十餘年來，秉著「增進全民優質的生活品質與完善的醫療照護」的經營理念，致力將專業製藥及創新求進的精神帶入全民生活之中，事業體含括了醫藥、藥妝、營養保健、醫療器材及動物用藥。而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生技公司」)則為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具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截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持有寶瑞康生技公司 59.26%之股份。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為了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強化研發能量，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暨促進經濟規模效益，擬透過換股模式吸收合併寶瑞康生技公司，合併後將以寶齡富錦生技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生技公司為消滅公司。並委託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技術公司)莊水榮評價師對換股標的的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以利雙方換股比率之參考。茲依相關法令，就專家報告之採用及相關金額等資料，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覆核竣事，謹將覆核結果說明如後。

二、財務狀況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別 \ 公司別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		寶瑞康生技公司	
年度	100 年	101 年 Q2	100 年	101 年 Q2
營業收入淨額	584,335	272,577	0	0
稅後(損)益	(36,260)	(17,206)	(32,074)	(12,585)
淨值	289,406	272,703	24,922	11,830
股本	339,403	339,403	83,417	83,417
每股盈餘(虧損)	(1.07)	(0.51)	(3.85)	(1.51)
每股淨值	8.53	8.03	2.99	1.42

資料來源：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辦理

(一)專家資格之覆核

就本案委任「亞太技術公司」莊水榮評價師就本案標的公司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之股權價值暨合併換股比率進行評估。莊水榮評價師具有智慧財產評價種子人員、智慧財產專業人員……等認證，並曾任職於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門委員兼技術引進中心主任、中華智慧財產交易服務協會理事長、台灣產業技術鑑價協會秘書長、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技術鑑價部門，具有多年評價實務經驗。因此，前揭受託評價之專家不論其專業資格、經驗、技術及能力，應足資信賴。

(二)專家報告之覆核

1. 企業價值評價之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2. 成本法常以本身之帳列淨值或投入成本評價，本次鑑價標的寶齡富錦生技公司為一成長中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且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提供之專利技術平台、改良製程技術及技術移轉等開發有其潛在市場，故不適用成本法作為本案鑑價之方法；寶瑞康生技公司為一成長中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且寶瑞康生技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研發專業等有其潛在市場，故適用成本法作為本案鑑價之方法。
3. 收益法以現金流量為代表，寶齡富錦生技公司之公司價值主要為專利權、專門技術、專業團隊及專案管理等無形資產價值為主，因此以股價淨值倍數法作為鑑價方法恐無法適切表現出寶齡富錦生技公司的技術價值，最後採取淨現值法，以考量寶齡富錦生技公司預計未來在經營上所獲得之營業、投資等相關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技術價值之方法，應為較具體可行之方式；寶瑞康生技公司之研發人員在作用機轉及臨床試驗上所創新及創造之價值，以參考新竹科學園區及南港生技園區新藥研發技術作價比率為發行資本之10%~20%，經由專家以德菲法方式找出參數、權重及評分計算出技術作價比率，計算此部份價值。
4. 市場交易價格法，寶齡富錦生技公司為興櫃公司，市場之交易量及價格無法如上市(櫃)市場具有參考性；寶瑞康生技公司無市場交易價格資訊，因此無法採用此鑑價方法。
5.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淨值比較法、本益比法、盈餘比較法、股價淨值比、專家鑑價報告鑑價之每股價值……等，透過已公開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資料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或依專家鑑價報告之每股價值做為評量企業價值。股價淨比法在市場上宜有類同企業之相關數據比較，因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均為虧損情形，且依寶齡富錦生技

公司之經營特性及策略規劃，較不易找到在經營與規模上類似的「生技新藥研發技術」及「專門技術管理團隊」等，且可供比較的資料較不易取得，因此若採取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或盈餘比較法，將不具比較之實質意義。故寶瑞康生技公司適合用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淨現值法做為鑑價模式，寶齡富錦生技公司適合用收益法之淨現值法做為鑑價模式。

6. 茲就本案之淨值比較法及鑑價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1)淨值比較法

項目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	寶瑞康生技公司
101年6月30日股東權總額(仟元)	272,703	11,830
評估基準日前之現金增資(仟元)(註)	0	28,041
調整後之股東權總額(仟元)	272,703	39,871
10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33,940.3	8,342
現金增資增加普通股數(仟股)(註)	0	2,804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仟股)	33,940.3	11,146
101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8.03	3.58
換股比例參考值	0.45	1

註：依據寶瑞康生技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資料。

資料來源：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101年度Q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專家鑑價報告之每股價值

兩家標的公司雖同屬生技醫藥產業，惟其業務發展之領域不同，因此以不同方法評估其公司價值，茲將資料整理如下：

項目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	寶瑞康生技公司
評價方法	淨現值法	成本法加淨現值法
鑑價金額(元)—上限	1,038,882,000	254,483,076
鑑價金額(元)—下限	986,797,000	251,607,926
選定鑑價金額--A	1,022,048,340	251,607,926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	34,068,278 (註)	11,979,786 (註)
平均每股價值(元)—A/B	30	21
換股比例參考值	0.7	1

註：已加計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已行使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8單位，預計可轉換股數128,000股；寶瑞康生技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34單位，預計可轉換股數834,000股。

資料來源：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上述專家鑑價報告計算之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計算換股比率為寶瑞康生技公司每股合理價格約為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之0.7倍。

(4)本會計師經覆核本案評價師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資料引用及評價金額之計算過程，尚無不合理之處。

四、結論

彙總專價評價報告，本案茲就採用之評價方法及所計算之每股股權價值及換股比率彙示如下表：

項目	寶齡富錦生技公司	寶瑞康生技公司
評價方法	淨現值法	成本法加淨現值法
鑑價金額(元)—上限	1,038,882,000	254,483,076
鑑價金額(元)—下限	986,797,000	251,607,926
選定鑑價金額--A	1,022,048,340	251,607,926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	34,068,278(註)	11,979,786 (註)
平均每股價值(元)—A/B	30	21
換股比例參考值	0.7	1

註：已加計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已行使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28 單位，預計可轉換股數 128,000 股；寶瑞康生技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34 單位，預計可轉換股數 834,000 股。

綜上，經採用本案最適評價方法分別計算寶齡富錦生技公司及寶瑞康生技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計算換股比例，其為寶瑞康生技公司每股合理價格約為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之 0.7 倍。因此本案寶瑞康生技公司擬以 1 股普通股換算寶齡富錦生技公司 0.7 股之之普通股，其換股比率在上述比率區間內。因此，本案之合併換股比率尚屬合理。

五、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就本標的寶齡富錦生技公司與寶瑞康生技公司每股股權價值暨合併換股比率之專家評價報告之評估方式之採用、計算公式之引用及計算結果進行覆核，對於本案各方所提供之資料並未進行驗證。

本意見書僅供寶齡富錦生技公司與寶瑞康生技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淑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獨立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富錦生技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生技公司」)之合併案，有關合併對價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或寶瑞康生技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與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或寶瑞康生技公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本人或配偶與寶齡富錦生技公司或寶瑞康生技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本會計師評估寶齡富錦生技公司與寶瑞康生技公司之合併案，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淑媛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寶齡富錦生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寶瑞康)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710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204,726	2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5,080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24	1
1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669	3	2120 應付票據	8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8,884	10	2140 應付帳款	65,81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1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65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60	1	2170 應付費用	69,112	7
1210 存貨	189,378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793	3
1260 預付款項	12,845	1	流動負債合計	388,296	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48	1	2420 長期借款	124,025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081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2
流動資產合計	473,570	48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2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95	7
15xx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80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其他負債合計	68,895	7
1501 土地	62,959	6	負債合計	600,945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701	21	2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8,897	3	3110 股本：		
1541 永電設備	9,48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024	38
1561 辦公設備	1,435	-	3140 預收股本	390	-
1681 其他設備	25,808	3		377,414	38
15x8 重估增值	72,597	7		167,894	17
小計	408,877	41	資本公積	(190,837)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66,665	7	持續經營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7,69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349,908	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	-
17xx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64)	(1)
1760 商譽	87,859	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27	1		27,842	3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8,272	3	股東權益合計	382,313	39
無形資產合計	122,558	1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8xx 其他資產：			3xxx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2,313	39
1820 存出保證金	6,21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81	1			
其他資產合計	14,598	2			
資產總計	983,258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3,258	100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8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839,174	30,616,507	2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51,033	20,227,667	19	8,408,100	1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二)	9,045,256	-	-	46,321,333	58
預付費用	636,589	632,389	1	106,34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9,726,216	11,012,366	10	-	-
	32,298,268	62,488,929	59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54,835,778	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46,997,655	44,333,462	4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				-	-
機器設備	410,095	410,095	-	54,835,778	68
辦公設備	140,303	126,017	-	-	-
減：累積折舊	550,398	536,112	-	-	-
	(222,139)	(106,071)	-	83,416,900	105
其他資產：				-	-
存出保證金	328,259	430,041	-	36,464,514	46
	133,334	236,000	-	(93,879,171)	(118)
				(1,080,505)	(1)
				24,921,738	32
資產總計	\$ 79,757,516	107,488,432	100	\$ 79,757,516	100
				107,488,4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	-
應付費用				8,408,100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6,321,333	5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06,3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四(四))				-	-
其他負債：				54,835,778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四))				-	-
負債合計				-	-
股東權益：				54,835,778	68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皆額定30,000,000股，皆發行8,341,690股)				83,416,900	105
資本公積				36,464,514	46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				(93,879,171)	(118)
累積盈虧				(1,080,505)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4,921,738	32
股東權益合計				(93,879,171)	(11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080,50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921,738	32
	\$ 79,757,516	107,488,432	100	\$ 79,757,516	100
				107,488,432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195,821)	-	(13,354,921)	-
研究發展費用	(30,006,033)	-	(34,296,168)	-
營業淨損	(43,201,854)	-	(47,651,08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4,356	-	53,8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二))	927,377	-	3,111,306	-
兌換利益	-	-	3,210,122	-
什項收入	9,045,256	-	-	-
	9,986,989	-	6,375,2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五)	(1,053,760)	-	(1,215,116)	-
兌換損失	(938,985)	-	-	-
	1,992,745	-	1,215,116	-
稅前淨損	(35,207,610)	-	(42,490,906)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3,134,019)	-	1,129,823	-
本期淨損	\$ (32,073,591)	-	(43,620,729)	-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416,900	36,464,514	(18,184,851)	2,482,310	104,178,873
本期損益	-	-	(43,620,729)	-	(43,620,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004,250)	(5,004,25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416,900	36,464,514	(61,805,580)	(2,521,940)	55,553,894
本期損益	-	-	(32,073,591)	-	(32,073,5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441,435	1,441,435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416,900	36,464,514	(93,879,171)	(1,080,505)	24,921,73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2,073,591)	(43,620,7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068	102,2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27,377)	(3,111,3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76,634	406,50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045,256)	-
預付費用	(4,200)	1,048,848
其他流動資產	1,286,150	(9,036,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3,134,019)	1,129,82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	(46,077)	(1,666)
應付費用	6,181,816	69,9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8,325)	(2,743,662)
其他流動負債	2,464	17,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65,713)</u>	<u>(55,739,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286)	(480,5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666	7,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8,380</u>	<u>(473,2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777,333)	(56,212,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16,507	86,828,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39,174</u>	<u>30,616,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28,398</u>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u>	<u>1,890</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14,286	480,57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
支付現金	<u>\$ 14,286</u>	<u>480,5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實收資本額皆為83,416,900元。本公司目前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研究發展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0人及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四)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 ~ 5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八)退 休 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之員工皆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九)收入認列

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權授權收入，依相關合約之實質內容，按權利義務或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其產生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

額納入考量。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現金				\$ 18,560	20,000
支票	存款			10,000	138,760
活期存款				12,810,614	30,457,747
合計				<u>\$ 12,839,174</u>	<u>30,616,507</u>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帳 金	面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股 比例	帳 金	面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u>採權益法評價</u>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100%	<u>\$46,997,655</u>	<u>USD</u>	<u>1,849,375</u>	100%	<u>44,333,462</u>	<u>USD</u>	<u>1,849,3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u>\$ 927,377</u>	<u>3,111,306</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20,178,539元。

(三)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退休金費用－新制	\$ 403,341	356,41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73,932	57,168

(四)所得稅

	100.12.31	99.12.3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733,367	14,593,86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838,638
(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733,367	14,593,866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內容：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716,530	291,810	(3,210,122)	(545,721)
虧損扣抵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601,129	12,172,191	82,806,926	14,077,177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165,046	1,048,058	(13,487,748)	(2,292,917)
			)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1,813	221,308	3,039,349	516,689
	100.12.31		99.12.31	
	\$ 291,81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1,8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545,72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545,721
	\$ 13,441,557	14,593,86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441,557)	(14,593,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292,9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2,292,917)

5.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暫時性差異	(4,178,506)	1,077,201
虧損扣抵	1,904,986	(8,170,41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499)	7,644,732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	578,3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34,019)</u>	<u>1,129,8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3,340,975)	689,9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37,531)	387,261
虧損扣抵	1,904,986	(8,170,413)
所得稅稅率影響數	-	578,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860,499)	7,644,7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34,019)</u>	<u>1,129,82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得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度	\$ 12,519,731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22,152,38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27,291,698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9,637,314	一一〇年度
	<u>\$ 71,601,129</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本公司帳上累積盈虧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元。

(五)待彌補虧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餘額之分配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訂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為累計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u>\$ 22,068,797</u>	<u>22,068,797</u>	<u>51,080,174</u>	<u>51,080,174</u>
<u>金 融 負 債</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54,729,433</u>	<u>54,729,433</u>	<u>48,992,019</u>	<u>48,992,019</u>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如上述，且無同一金融資產或負債分別採用不同方法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無。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業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款項

	100.12.31		99.12.31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 51,033	100	49,128	100
其 他 應 付 款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45,936,798	99	46,093,093	9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535	1	626,565	1
合 計	\$46,321,333	100	46,719,658	100

對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之應付款係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及應付利息之金額。

2.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 43,710,000 (USD1,500,000 元)	42,378,000 (USD1,400,000 元)	2.5%	1,053,76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 48,045,000 (USD1,500,000 元)	43,710,000 (USD1,500,000 元)	2.5%	1,215,116

3.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分別為201,445元及1,322,39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支出

分別為59,404元及53,88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分別為365,712元及274,284元。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業界發展產業計畫合約；民國一〇〇年底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10,890,000元。

七、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53,497	10,753,497	-	9,222,376	9,222,376
勞健保費用	-	711,927	711,927	-	604,868	604,868
退休金費用	-	403,341	403,341	-	356,411	356,411
其他用人費用	-	194,280	194,280	-	180,780	180,780
折舊費用	-	116,068	116,068	-	102,251	102,251
攤銷費用	-	-	-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227,004	72	12,839,174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	-	51,033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二)	-	-	9,045,256	11
預付費用	632,392	3	636,589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6,809,280	24	9,726,216	12
	27,668,676	99	32,298,268	40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199,323	1	46,997,655	59
固定資產(附註二)：				
機器設備	410,095	1	410,095	1
辦公設備	140,303	-	140,303	-
	550,398	1	550,398	1
減：累積折舊	(338,531)	1	(222,139)	-
	211,867	-	328,259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3,334	-	133,334	-
	133,334	-	133,334	-
資產總計	\$ 28,213,200	100	79,757,5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四(四))				
	82,149	-	-	-
	12,571,473	44	54,835,778	68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12,571,473	44	54,835,778	6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〇－及－〇〇	111,457,860	395	83,416,900	105
年當額定30,000,000股，分別發行11,145,786				
股及8,341,690股)(附註四(五))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37,915,674	134	36,464,514	46
保留盈餘(附註四(六))：				
累積盈虧	(132,148,833)	(468)	(93,879,171)	(118)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82,974)	(5)	(1,080,505)	(1)
股東權益合計	15,641,727	56	24,921,738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13,200	100	79,757,516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742,062)	-	(13,195,821)	-
研究發展費用	(27,609,174)	-	(30,006,033)	-
營業淨損	(40,351,236)	-	(43,201,8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277	-	14,35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二))	773,761	-	927,377	-
兌換利益	409,294	-	-	-
什項收入	1,836,828	-	9,045,256	-
	3,039,160	-	9,986,9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附註五)	(772,522)	-	(1,053,760)	-
兌換損失	-	-	(938,985)	-
	772,522	-	1,992,745	-
稅前淨損	(38,084,598)	-	(35,207,61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四))	185,064	-	(3,134,019)	-
本期淨損	\$ (38,269,662)	-	(32,073,591)	-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416,900	36,464,514	(61,805,580)	(2,521,940)	55,553,894
本期損益	-	-	(32,073,591)	-	(32,073,5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441,435	1,441,43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416,900	36,464,514	(93,879,171)	(1,080,505)	24,921,738
現金增資(附註四(五))	28,040,960	-	-	-	28,040,96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七))	-	1,451,160	-	-	1,451,160
本期損益	-	-	(38,269,662)	-	(38,269,66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02,469)	(502,46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457,860	37,915,674	(132,148,833)	(1,582,974)	15,641,727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8,269,662)	(32,073,5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392	116,0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1,1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3,761)	(927,3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176,63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045,256	(9,045,256)
預付費用	4,197	(4,200)
其他流動資產	2,916,936	1,286,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185,064	(3,134,01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票據	-	(46,077)
應付費用	3,651,850	6,181,8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319	(398,325)
其他流動負債	(9,686)	2,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5,935)	(17,865,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2,805	-
購置固定資產	-	(14,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2,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805	88,3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8,040,9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0,9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87,830	(17,777,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9,174	30,616,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7,004	12,839,1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72,522	128,3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款沖減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 46,124,937	-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	14,286
支付現金	\$ -	14,286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1,457,860元及83,416,900元。本公司目前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研究發展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底及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 5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八)退 休 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之員工皆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九)收入認列

權利金收入係專利權授權收入，依相關合約之實質內容，按權利義務或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其產生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12. 31	100. 12. 31
現		金		\$ 12,270	18,560
支	票	存	款	10,000	10,000
活	期	存	款	20,204,734	12,810,614
合		計		<u>\$ 20,227,004</u>	<u>12,839,174</u>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帳 金	面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股 比例	帳 金	面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u>採權益法評價</u>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100%	\$	<u>199,322</u>	<u>USD 50,000</u>	100%		<u>46,997,655</u>	<u>USD 1,849,3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u>\$ 773,761</u>	<u>927,377</u>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依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46,966,709元。

(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退休金費用－新制	\$ 388,494	403,341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59,989	73,932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所得稅

	101.12.31	100.12.3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2,853,706	13,733,36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149)	-
(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853,706)	(13,733,367)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內容：

	101.12.31		100.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損益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3,230)	(82,149)	1,716,530	291,810
虧損扣抵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3,300,137	22,661,022	71,601,129	12,172,191
國外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3,761)	(131,539)	6,165,046	1,048,058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07,197	324,223	1,301,813	221,308
	101.12.31		100.12.31	
	\$ -		291,81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2,149)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1,81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82,149)</u>	<u>-</u>
	\$ 22,853,706	13,441,5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53,706)	(13,441,55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u>	<u>-</u>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暫時性差異	505,498	(4,178,506)
虧損扣抵	(6,946,900)	1,904,98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0,339	(860,49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2,493,87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5,064</u>	<u>(3,134,0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31,539	(3,340,9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959	(837,531)
虧損扣抵	(6,946,900)	1,904,98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低估	(2,493,8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9,120,339	(860,4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5,064</u>	<u>(3,134,019)</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得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	\$ 12,519,731	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22,152,38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27,291,698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30,472,203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40,864,119	一一一年度
	<u>\$ 133,300,137</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7. 本公司帳上累積盈虧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產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零元。

(五)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804,096股，以面額發行，增資後股本為111,457,86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待彌補虧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餘額之分配比率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訂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為累計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

(七)員工認股權證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834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證	101年度	
	數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34,000	1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834,0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834,000</u>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u>\$ 1.740</u>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1,451,160 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 1,451,160 元，其相關之評價方法、假設資訊如下：

		101年發行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0.66%
	無風險利率	0.69%
	預期存續期間	0.3 年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10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1.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0	834,000	4.5 月	\$ 10.00	834,000	\$ 10

上述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360,338	20,360,338	22,068,797	22,068,797
金 融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392,665	12,392,665	54,729,433	54,729,43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如上述，且無同一金融資產或負債分別採用不同方法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無。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業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本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款項

其 他 應 收 款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 -	-	51,033	100
其 他 應 付 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 -	-	45,936,798	99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ayman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715	100	384,535	1
合 計	<u>\$ 332,715</u>	<u>100</u>	<u>46,321,333</u>	<u>100</u>

對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之應付款係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及應付利息之金額。

2.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Panion & BF	<u>\$ 42,378,000</u>	<u>-</u>	2.5%	<u>772,522</u>
Biotech	<u>(USD1,400,000</u>			
Inc., Cayman	<u>元)</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取得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Panion & BF	<u>\$ 43,710,000</u>	<u>42,378,000</u>	2.5%	<u>1,053,760</u>
Biotech	<u>(USD1,500,000</u>	<u>(USD1,400,000</u>		
Inc., Cayman	<u>元)</u>	<u>元)</u>		

3.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為201,44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支出分別為16,600元及59,4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支付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皆為365,712元。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業界發展產業計畫合約；民國一〇一年

及一〇〇年底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皆為10,890,000元。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其母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案，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因合併辦理解散。

八、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50,471	11,550,471	-	10,753,497	10,753,497
勞健保費用	-	689,773	689,773	-	711,927	711,927
退休金費用	-	388,494	388,494	-	403,341	403,341
其他用人費用	-	171,900	171,900	-	194,280	194,280
折舊費用	-	116,392	116,392	-	116,068	116,068
攤銷費用	-	-	-	-	-	-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01 會議室
- 三、出席：出席及受託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879,898 股，出席率 94.7744%
- 四、列席：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嘉倩律師、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乾鴻會計師 / 吳淑媛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仁君律師、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莊水榮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 / 蕭又文經理
- 五、主席：江宗明 紀錄：許儷方
- 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無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富錦」)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寶齡富錦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1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股票0.7股。若合併後應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寶齡富錦股份少於一股，基於合併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得將各該畸零部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本公司股東。如果本公司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畸零部份之股份，寶齡富錦有權以發行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各該本公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所有畸零部份之股份將於集中後，由寶齡富錦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3. 合併換股比率之計算係參考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股票市價、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詳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附錄一至三)。
4.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2 年 04 月 08 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

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之未盡事宜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解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故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將依法辦理解散。
2. 解散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散會。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 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合併公司/消滅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係為生物技術服務、其他顧問服務之業務等，團隊專長於醫藥產品研發、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以及國內外藥品法規等專業利基。

營業項目包含以下：

1.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國際貿易業
3. 智慧財產權業
4. 生物技術服務業
5.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西藥批發業
7. 西藥零售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情形。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被合併公司於100年02月25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管理單位，亦為代經濟部提供補助款單位)簽訂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合約，由被合併公司於100年03月至102年12月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依合約約定經濟部將補助被合併公司1,089萬，且被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開立保證票1,089萬，該保證票將於計畫結案後退回。

前述計畫已於102年12月31日結案，目前已進入結案程序，102年3月8日完成全程結案查證會議，預計前於102年3月底前退回前述保證票。

3. 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anion & BF Biotech Inc. (Cayman)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USD50,000	USD6,865	50,000	100%	USD6,685	無	權益法	USD26,094	無	無

4. 被合併公司目前無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所載之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重要契約。

5. 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無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二款所載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

6. 被合併公司非為建設公司且亦無營建部門。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463,372	463,972	470,748	495,273	448,757
基 金 及 投 資		48,413	75,851	41,707	35,744	36,558
固 定 資 產		263,775	255,234	284,007	350,686	350,219
無 形 資 產		10,110	11,633	17,202	17,345	16,561
其 他 資 產		45,474	35,135	22,746	18,767	14,873
資 產 總 額		831,144	841,825	836,410	917,815	866,96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78,886	472,032	336,917	410,016	393,045
	分 配 後	378,886	472,032	336,917	410,016	註2
長 期 負 債		148,429	13,948	155,566	152,087	142,116
其 他 負 債		57,303	62,910	59,197	66,306	59,32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84,618	548,890	551,680	628,409	594,484
	分 配 後	584,618	548,890	551,680	628,409	註2
股 本		305,403	305,403	339,403	339,403	342,908
資 本 公 積		76,875	119,651	78,158	81,423	93,54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7,947)	(132,859)	(123,871)	(160,131)	(200,693)
	分 配 後	(137,947)	(132,859)	(123,871)	(160,131)	註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195	1,949	(1,795)	(469)	(1,5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09)	(7,165)	(12,364)	(3,26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46,526	292,935	284,370	289,406	272,484
	分 配 後	246,526	292,935	284,370	289,406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78,120	559,415	525,060	584,335	576,785
營業毛利	234,754	297,236	294,142	301,811	267,183
營業損益	(15,277)	30,830	(6,567)	(4,610)	(21,5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40	6,025	17,712	8,703	12,1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55	21,848	38,200	31,638	24,9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908	15,007	(27,055)	(27,545)	(34,4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02	5,088	(39,305)	(36,260)	(40,56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602	5,088	(39,305)	(36,260)	(40,56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5	0.17	(1.17)	(1.07)	(1.1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及金額為配合98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 存 貨

98年1月1日起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含)以前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2. 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100年1月1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

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7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8年	黃柏淑、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年	呂莉莉、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呂莉莉、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呂莉莉、俞安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變更為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另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變更為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	65	66	68	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0	115	150	126	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	98	140	121	114
	速動比率(%)	74	67	82	66	66
	利息保障倍數	2.03	3.43	(3.76)	(3.40)	(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6	2.49	2.39	2.84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77	147	153	129	128
	存貨週轉率(次)	1.38	1.69	1.4	1.42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9	4.71	2.96	3.12	3.87
	平均銷貨日數	264	216	261	257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1	2.19	1.85	1.67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6	0.63	0.6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1.16	(4.12)	(3.54)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5	1.89	(13.61)	(12.63)	(14.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	10.09	(1.93)	(1.36)
			3.24	4.91	(7.97)	(8.12)
	純益率(%)	1	0.91	(7.49)	(6.22)	(7.0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35	0.17	(1.17)	(1.07)	(1.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4	16.78	9.30	1.26	8.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91	0.67	0.43	49.4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49	8.23	6.37	1.08	6.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73	10.34	(45.58)	(72.25)	(15.23)
	財務槓桿度	註	1.25	註	註	註

註：該比率為負數，故未列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公司為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推動PIC/S GMP認證，投入工廠改建與相關軟體設施，影響藥品產品成本增加，101年營業毛利下降，營業淨損比100年增加，占實收資本比率仍為負值。。
- 現金流量各比率：10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大幅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101年銷貨淨額比100年減少，營業淨損比100年增加，以致營運槓桿度仍為負值。

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年 度 會計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毛利	267,183	47	301,811	52	(34,628)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690	15	93,725	16	(9,035)	(10)
營業淨損	(21,588)	(4)	(4,610)	(1)	16,978	368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98,789	11	87,988	10	10,801	1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4,412	11	117,414	13	(23,002)	(20)
存貨淨額	178,777	21	213,709	23	(34,932)	(16)
應付帳款	68,282	8	91,749	10	(23,467)	(26)
資本公積	93,544	11	81,423	9	12,121	15
待彌補虧損	(200,693)	(23)	(160,131)	(17)	40,562	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64)	-	(12,364)	(1)	(9,100)	(74)
增減變動說明： 二年度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總額1%以上者，分析變動原因。 1. 營業毛利減少：本公司為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推動PIC/S GMP 認證，投入工廠改建與相關軟體設施，影響藥品產品成本增加，101 年營業毛利下降。 2. 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101 年因專利授權合約訴訟之律師費，比 100 年減少所致。 3. 營業淨損增加：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減少，因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影響 101 年營業淨損比 100 年增加。 4.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101 年業務收款效率提升，影響 101 年應收票據比 100 年增加。 5.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年減少，業務收款效率提升，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101 年應收帳款比 100 年減少。 6. 存貨淨額減少：本公司逐年增加自創品牌化妝品的生產與銷售，降低進口品項，以致 101 年進口商品存貨比 100 年減少 10,811 千元。 7. 應付帳款減少：101 年原物料週轉控管良好，影響 101 年應付帳款比 100 年減少。 8. 資本公積增加：101 年 10 月寶瑞康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0%下降致 59%，因該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權益調整數，影響 101 年資本公積增加 8,141 千元。 9. 待彌補虧損增加：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減少，因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影響 101 年本期淨損及待彌補虧損比 100 年增加。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101 年平均薪資下降(加班費減少)及有退休金舊制年資員工離職，101 年影響退休金累積給付義務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比 100 年減少。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第 137 頁。
2.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8 頁~第 185 頁。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6 頁~第 228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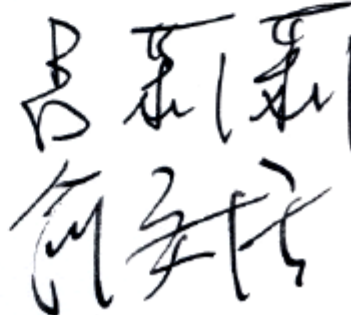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9,753	5	\$ 54,373	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一)及五)	59,662	7	54,645	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28,326	3	33,588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一)	108,083	12	87,624	1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9,331	1	20,192	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及六)	5,869	1	7,822	1
存貨(附註四之二)	213,709	23	184,992	22
預付款項	12,401	1	9,342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之(八))	5,379	1	9,837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八))	2,760	-	8,333	1
流動資產合計	495,273	54	470,748	56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及(九))：				
採用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44	4	41,707	5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及六)：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62,959	7	62,959	7
房屋及建築	207,035	22	198,498	24
機器設備	24,822	3	33,662	4
水電設備	9,262	1	5,250	1
運輸設備	183	-	183	-
辦公設備	2,879	-	5,793	1
其他設備	25,292	3	41,154	5
重估增值	72,597	8	25,272	3
小計	405,029	44	372,771	45
減：累積折舊	55,394	6	91,212	11
預計折舊款	1,051	-	2,448	-
固定資產淨額	350,686	38	284,907	34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6,427	1	8,032	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五)	10,918	1	9,170	1
無形資產合計	17,345	2	17,202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730	1	5,336	1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一)及五)	5,095	-	9,89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7,942	1	7,516	1
其他資產合計	18,767	2	22,746	3
資產總計	\$ 917,815	100	\$ 836,4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204,896	23	\$ 152,522	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9,184	1	9,510	1
應付票據	-	-	138	-
應付帳款	91,749	10	89,370	1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	-	1,996	-
應付費用(附註七)	75,276	8	61,948	7
其他流動負債	28,911	3	21,433	3
流動負債合計	410,016	45	336,917	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132,358	14	141,618	17
土地增進稅準備(附註四之(四))	19,729	2	13,948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65,506	7	58,697	7
存入保證金	800	-	500	-
其他負債合計	66,306	7	59,197	7
負債合計	628,409	68	551,680	66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四)及(九)及(十))：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均為36,000,000股；實際發行均為33,940,278股	339,403	37	339,403	41
資本公積	81,423	9	78,158	9
待彌補虧損	(160,131)	(17)	(123,871)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	-	(1,795)	-
未列入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64)	(1)	(7,165)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4	-	-
股東權益合計	289,406	32	284,730	3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7,815	100	\$ 836,4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4,041	110	577,154	11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674	9	49,782	9
4190	銷貨折讓	6,032	1	2,318	1
	銷貨收入淨額	584,335	100	525,054	100
4660	加工收入	-	-	6	-
	營業收入淨額	584,335	100	525,0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二)及(七))	282,524	48	230,918	44
5910	營業毛利	301,811	52	294,142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932	33	188,966	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725	16	93,48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4	4	18,257	3
		306,421	53	300,709	57
6900	營業淨損	(4,610)	(1)	(6,567)	(1)
71xx-74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	-	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7,74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646	1	9,909	2
		8,703	1	17,712	3
75xx-78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57	1	5,6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2,348	4	30,357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	33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27	-	-	-
7880	什項支出	1,223	-	1,822	-
		31,638	5	38,200	7
7900	稅前淨損	(27,545)	(5)	(27,05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8,715	1	12,250	2
9600	本期淨損	\$ (36,260)	(6)	(39,305)	(7)
99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之(九))(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 (0.81)	稅 後 (1.07)	稅 前 (0.80)	稅 後 (1.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合計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5,403	119,651	(132,859)	1,949	(1,209)	-	740	292,935	
現金增資(附註四之(九))	34,000	6,800	-	-	-	-	-	40,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九))	-	(48,293)	48,293	-	-	-	-	-	
本期淨損	-	-	(39,305)	-	-	-	-	(39,305)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之淨變動	-	-	-	(3,744)	-	-	(3,744)	(3,744)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七))	-	-	-	-	(5,956)	-	(5,956)	(5,9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03	78,158	(123,871)	(1,795)	(7,165)	-	(8,960)	284,73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及(十))	-	3,265	-	-	-	-	-	3,265	
本期淨損	-	-	(36,260)	-	-	-	-	(36,26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之(四))	-	-	-	-	-	41,544	41,544	41,544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之淨變動	-	-	-	1,326	-	-	1,326	1,326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之(七))	-	-	-	-	(5,199)	-	(5,199)	(5,1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403	81,423	(160,131)	(469)	(12,364)	41,544	28,711	289,406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6,260)	(39,305)
調整項目：		
折舊	18,223	15,487
攤銷	1,864	1,368
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提列數	865	(5,7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65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1,571	11,734
存貨盤盈	(231)	(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48	30,357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3	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63	10,8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9)	(1,8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62	7,783
應收帳款	(12,309)	41,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7	8,052
存貨	(50,057)	(52,704)
預付款項	(3,059)	(6,091)
其他流動資產	5,573	1,533
其他金融資產	1,953	(2,53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	(38,892)
應付帳款	2,379	61,810
應付所得稅	(1,996)	938
應付費用	13,328	2,148
其他流動負債	3,613	(14,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5	(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83</u>	<u>31,3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90)	-
購置固定資產	(33,795)	(180,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4)	2,9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735
購買無形資產	(3,612)	(16,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91)</u>	<u>(185,1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374	(18,213)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586)	(8,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787)
現金增資	-	40,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88</u>	<u>171,92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4,620)	18,11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4,373	36,2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9,753</u>	<u>\$ 54,3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06	5,7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91	2,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184	9,510
土地重估增值	\$ 47,325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之淨變動	\$ 1,326	(3,744)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淨變動數	\$ 3,594	4,3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660	44,597
應付設備款增加	(3,865)	-
應付租賃款增減	-	135,79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3,795</u>	<u>\$ 180,392</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c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尚有不足，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若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如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依法按公告現值予以重估，重估增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

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原始取得成本部份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重估增值部份之折舊依平均法就重估日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21 年
水電設備	2~1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主要如下：

專 利 權	2.5~10 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 賃

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凡承租之租約屬資本租賃者，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租賃資產及負債入帳之基礎，並將租賃資產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若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否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認列。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各期租金則作為當期費用。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公司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數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攤銷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

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估計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票據	\$ 59,662	55,5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26	33,588
應收帳款	118,442	103,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31	20,192
催收款	2,885	4,879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5,095	30,272
	223,741	248,137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8,244	37,194
備抵銷貨退回	5,000	5,000
	13,244	42,194
	\$ 210,497	205,943

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應收票據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898	898
減：本期迴轉數	898	-
期末餘額	\$ -	898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11,039	12,337
加：本期提列	1,837	-
減：本期迴轉數	-	1,298
本期沖銷數	7,517	-
期末餘額	\$ 5,359	11,039

前述催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4,879	-
加：本期提列	-	4,879
減：本期迴轉數	40	-

本期沖銷數	1,954	-
期末餘額	\$ 2,885	4,879
前述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20,378	34,742
減：本期迴轉數	34	14,364
本期沖銷數	20,344	-
期末餘額	\$ -	20,378

前述備抵銷貨退回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5,000	-
加：本期提列數	-	5,000
期末餘額	\$ 5,000	5,0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係依據歷史銷售經驗等相關資訊等估列。

(二)存貨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商品存貨	\$ 60,280	37,131
製成品	101,673	105,132
在製品	7,163	7,029
原料	28,584	15,842
物料	16,009	19,858
	\$ 213,709	184,992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變動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期初餘額	\$ 17,119	13,966
加：本期提列	21,571	11,734
減：本期報廢沖轉數	18,053	8,581
期末餘額	\$ 20,637	17,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盤盈淨額	\$ (231)	(21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1,571	11,734
閒置產能損失	377	-
合計	\$ 21,717	11,515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 12. 31			99. 12. 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	100%	21,661	18,400	100	6,571	3,047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56,060	17,344	70	56,060	38,660
小計		<u>77,721</u>	<u>35,744</u>		<u>62,631</u>	<u>41,70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ew Harbor Corporation	2	3,463	3,463	2	3,463	3,463
減：累計減損		<u>-</u>	<u>3,463</u>		<u>-</u>	<u>3,463</u>
小計		<u>3,463</u>	<u>-</u>		<u>3,463</u>	<u>-</u>
總計		<u>\$ 81,184</u>	<u>35,744</u>		<u>66,094</u>	<u>41,7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增加投資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美金500千元(折合新台幣15,090千元)並經Bowlin Biotech Corp. 投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並轉投資大陸之珠海寶展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對Bowlin Biotech Corp.、Bowlin Holding Co., Ltd. 及珠海寶展商貿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皆為100%。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New Harbor Corporation因淨值均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3,463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黃金比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淨值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000千元。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四)固定資產

1. 重估增值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47,325千元，於減除土地重估增值準備5,781千元後，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41,544千元。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25,2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19,729千元及13,948千元。

本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重估增值總額與重估增值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重估增值總額	\$ 72,597	25,272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13,948
彌補虧損	11,324	11,3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41,544</u>	<u>-</u>

2. 租賃資產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土地及建築物(帳列租賃資產)，租賃期限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依租賃契約書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以書面向工業局申請承購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經審查核准承購者，承租期間已繳納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繳價款，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價格201,550千元扣除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計42,431千元後之金額159,119千元購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過戶。

(五)短期銀行借款

	100.12.31	99.12.31
抵押借款	\$ 80,000	80,000
信用借款	90,000	44,000
信用狀借款	34,896	28,522
	<u>\$ 204,896</u>	<u>152,522</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50%~2.32%及1.48%~2.18%，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1%~2.90%及1.43%~6.0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6,965千元及186,677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款方式	利 率 區間%	100.12.31	99.12.31
土地銀行	購置土地 及建物貸 款	99.01.27 ~114.01. 27	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	100 年度： 1.35~1.77 99 年度：1.35	\$ 141,542	151,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184	9,510
合 計					<u>\$ 132,358</u>	<u>141,618</u>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9,184
102.1.1~102.12.31	9,383
103.1.1~103.12.31	9,586
104.1.1~104.12.31	9,793
105.1.1 以後	103,596
合 計	<u>\$ 141,542</u>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均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基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下半年起依薪資總額加提6%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546)	(27,5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323)	(33,488)
累積給付義務	(66,869)	(61,0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609)	(8,586)
預計給付義務	(75,478)	(69,6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63	2,387
提撥狀況	(74,115)	(67,28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0,973	15,7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27	8,03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8,791)	(15,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506)</u>	<u>(58,697)</u>

既得給付	\$	(32,523)	(29,538)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723	1,747
利息成本	1,219	1,435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8)	(52)
攤銷數	2,120	1,794
	<u>\$ 5,044</u>	<u>4,924</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12,364千元及7,16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6,427千元及8,032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遞延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20千元及5,182千元。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52	1,3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63	10,885
所得稅費用	<u>\$ 8,715</u>	<u>12,250</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4,683)	(4,600)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6,668	5,6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799	5,16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核定減少數	-	1,2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848	(636)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超限低估數	(316)	-
以前年度退休金超限高估數	48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	2,23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4,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05	(1,468)
其他	1,246	390
所得稅費用	<u>\$ 8,715</u>	<u>12,2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備抵壞帳超限	\$ 5,372	4,576
備抵銷貨退回	-	(850)
備抵存貨損失	(599)	(117)
退休金超限	(547)	1,285

遞延未實現處分利益	-	1,585
虧損扣抵減少數	-	2,174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1,46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268)	-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	2,2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05	(1,4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4,063</u>	<u>10,8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379</u>	<u>9,83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47	7,5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942</u>	<u>7,5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3,426</u>	<u>17,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05</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超 限	\$ 6,006	1,021	35,744	6,077
備抵銷貨退 回	5,000	850	5,000	850
備抵存貨損 失	20,638	3,509	17,119	2,910
退休金準備	46,715	7,942	43,783	7,443
累積換算調 整數	615	104	431	73
	<u>\$ 13,426</u>		<u>17,353</u>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52	1,365
扣繳稅款	(5)	(6)
暫繳稅款	(3,4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48)	636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6)

核定退稅款	-	7
應付(退)所得稅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643)	1,99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404	8,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60,131)	(123,871)
	\$ (160,131)	(123,871)

(九)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計40,800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6,800	6,800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71,358	71,358
員工認股權	3,265	-
	\$ 81,423	78,158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

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5,088千元及資本公積之現金增資本股本溢價48,293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3,940,278股及33,623,566股。

(十)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

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00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134	-
期末流通在外	1,066	13.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3.8	

9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200	13.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1,200	13.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3.8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1,200	4.75	13.50	-	-

99.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1,200	5.75	13.50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00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99	-
期末流通在外	701	13.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3.2	

99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00	13.5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800	13.5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3.2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0.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800	5.01	13.50	-	-

99.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800	6.00	13.50	-	-

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3,265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金額3,265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28.30%

無風險利率	1.185%	1.185%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

2. 公平價值相關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受信用風險影響，最大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數比例分別為20%及26%。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其金額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尚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冠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冠弘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冠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冠亨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興庚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興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瑞康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	為本公司透過寶瑞康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尚典公司	\$ 54,375	9	58,871	11
冠弘公司	34,003	6	34,461	7
冠亨公司	9,952	2	6,851	1
寶瑞康公司	86	-	281	-
	\$ 98,416	17	100,464	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尚典公司	\$ 16,298	8	19,079	9

冠弘公司	6,871	3	12,261	6
冠亨公司	5,157	2	2,248	1
	\$ 28,326	13	33,588	16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尚典公司	\$ 10,614	5	15,793	8
冠弘公司	1,594	1	3,586	2
冠亨公司	1,597	1	813	-
興庚公司	-	-	18,719	9
	13,805	7	38,911	19
減：備抵壞帳	-	-	18,719	9
	\$ 13,805	7	20,192	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係依交易型態區分不同之期間。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本公司因受興庚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技術服務及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皆為 1,134 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沖轉。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本公司因委託興庚公司代收貨款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2,017 千元及 1,759 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沖轉。
-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受 PBF Cayman 委託提供辦公室及管理技術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金額為 6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及其他代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訖。民國一〇〇年度並無此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將腎臟新藥 1681 專利權售予 PBF Cayman，出售價款為美金 420 千元，列入遞延貸項。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以價款美金 513 千元（折合新台幣 16,464 千元）購回前述原出售予 PBF Cayman 及其後續投入研發之腎臟新藥 1681 專利權，並將未攤提之遞延貸項 7,922 千元轉銷，餘 8,542 千元認列為其他無形資產並依剩餘年數分期攤提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已全數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13,281	14,171
獎金及特支費	1,485	3,846
業務執行費用	382	46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 12. 31	99. 12. 31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556	88,23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銀行借款	184,829	16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 償 戶	短期銀行借款	—	5,010
		<u>\$ 320,385</u>	<u>255,7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餘額皆為54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 1,965
102.01.01~102.12.31	1,920
103.01.01~103.12.31	1,920
104.01.01~104.12.31	960
	<u>\$ 6,765</u>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3,140千元及37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於智慧財產法院對許振興博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簽署之專利授權合約授權關係存在。本案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定本公司勝訴，並駁回許振興博士之反訴，許振興博士已針對反訴駁回部份提起二審上訴。該案件目前不涉金錢損害賠償，全案目前尚由智財法院審理中。
- (四)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因退休金額認定之爭議，本公司之離職經理人員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需給付原告短少之退休金625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本公司有覆異議，依法提起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857	101,971	138,828	32,470	101,265	133,735
勞健保費用	3,148	8,330	11,478	2,615	7,513	10,128
退休金費用	3,340	7,724	11,064	2,195	7,911	10,106
其他用人費用	1,946	4,181	6,127	1,680	3,822	5,502
折舊費用	9,161	9,062	18,223	5,932	9,555	15,48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864	1,864	-	1,368	1,368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	30.270	87	292	29.140	8,499
日 幣	\$ 105	0.390	41	7,431	0.358	2,662
歐 元	\$ 8	39.180	331	8	38.920	328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 資：						
美 金	\$ 608	30.270	18,400	105	29.140	3,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3	30.270	3,117	267	29.140	7,776
日 幣	\$ 8,162	0.390	3,186	5,214	0.358	1,868
歐 元	\$ 1,093	39.180	42,819	977	38.920	38,0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Bowlin Biotech Corp.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700	18,400	100	18,400	
"	寶瑞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5,805,396	17,344	70	17,344	
					35,744		35,744	
"	New Harbor Corporation	按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	-	2	-	
					35,744		35,744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估計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21,661	6,571	700	100	18,400	(27)	(27)	-
本公司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生物技術等服務	56,060	56,060	5,805,396	70	17,344	(32,074)	(22,321)	-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USD1,849	USD1,849	553,975	100	46,998	927	927	-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USD550	-	550,000	100	USD554	-	-	-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一般買賣	USD300	-	-	100	USD304	-	-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 資 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 值		
1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寶瑞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400	USD1,500	USD1,400	2.5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2)						(註1)	(註1)

註1：依母公司－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25%為限，惟對直接持股達100%之母公司不在此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為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53,975	46,998	100	46,998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	"	550,000	USD	554	100	USD	554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	"	-	USD	304	100	USD	304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珠海寶展商 貿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USD 3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USD 300	-	USD 300	100%	USD -	USD 30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	註	173,644(註1)

註：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中。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289,406 \text{ 千元} \times 60\% = 173,644$$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5,825	5	\$ 49,753	5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一))	62,435	7	59,662	7
112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36,354	4	28,326	3
113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一))	80,389	9	108,083	12
114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14,023	2	9,33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之(一)及五)	13,887	2	5,86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及六)	178,777	21	213,709	23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8,789	1	12,401	1
1260 預付款項	6,032	1	5,37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之(八))	2,246	-	2,7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八))	448,757	52	495,273	54
流動資產合計	36,558	4	35,744	4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及(九))：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59	7	62,959	7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及六)：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01 土地	211,373	25	207,035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27,551	3	24,822	3
1531 機器設備	9,396	1	9,262	1
1541 水電設備	-	-	183	-
1551 運輸設備	1,264	-	2,879	-
1561 辦公設備	24,902	3	25,292	3
1681 其他設備	72,597	8	72,597	8
15x8 重估增值	410,042	47	405,029	44
小計	65,779	8	55,394	6
15x9 減：累積折舊	5,956	1	1,05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50,219	40	350,686	38
固定資產淨額	6,282	1	5,730	1
無形資產：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4,822	1	6,427	1
1770 其他無形資產	11,239	1	10,918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6,561	2	17,345	2
無形資產合計	6,282	1	5,730	1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591	1	5,095	-
1820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一)及五)	14,873	2	18,767	2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	-	-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866,968	100	917,815	100
資產總計	\$ 866,968	100	\$ 917,8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207,245	24	\$ 204,896	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9,682	1	9,184	1
應付帳款	68,282	8	91,749	1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6,650	-	-	-
應付費用(附註七)	67,021	8	75,276	8
遞延事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2	-	-	-
其他流動負債	32,333	4	28,911	3
流動負債合計	393,045	45	410,016	45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122,387	14	132,358	1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四))	19,729	2	19,729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58,023	7	65,506	7
存入保證金	700	-	800	-
其他負債合計	59,323	7	66,306	7
負債合計	594,484	68	628,409	68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三)、(四)、(七)、(八)、(九)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36,000,000股；實際發行分別為34,256,778股及33,940,278股	342,568	39	339,403	37
預收股本	340	-	-	-
資本公積	342,908	39	339,403	37
特別溢利	93,544	11	81,423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693)	(23)	(160,131)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	-	(46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64)	-	(12,36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5	41,544	4
股東權益合計	272,484	32	289,406	3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6,968	100	\$ 917,8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11,394	106	644,041	11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485	5	53,674	9
4190	銷貨折讓	8,124	1	6,032	1
	營業收入淨額	576,785	100	584,3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二)及(七))	308,370	53	282,524	48
5910	營業毛利	268,415	47	301,811	5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32)	-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7,183	47	301,811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83,057	32	191,932	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690	15	93,72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24	4	20,764	4
		288,771	51	306,421	53
6900	營業淨損	(21,588)	(4)	(4,610)	(1)
71xx-74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	-	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1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320	2	8,646	1
		12,119	2	8,703	1
75xx-78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13	1	6,25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8,057	3	22,348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	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27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1,223	-
		24,961	4	31,638	5
7900	稅前淨損	(34,430)	(6)	(27,54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6,132	1	8,715	1
9600	本期淨損	\$ (40,562)	(7)	(36,260)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之(九))(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19)	(0.81)	(1.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計	合 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9,403	-	339,403	78,158	(123,871)	(1,795)	(7,165)	-	(8,960)	284,73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及(十))	-	-	-	3,265	-	-	-	-	-	3,265
本期淨損	-	-	-	-	(36,260)	-	-	-	-	(36,26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之(四))	-	-	-	-	-	-	-	41,544	41,544	41,5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1,326	-	-	1,326	1,32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5,199)	-	(5,199)	(5,199)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03	-	339,403	81,423	(160,131)	(469)	(12,364)	41,544	28,711	289,406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之(九)及(十))	3,165	340	3,505	1,227	-	-	-	-	-	4,732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及(十))	-	-	-	1,893	-	-	-	-	-	1,893
本期淨損	-	-	-	-	(40,562)	-	-	-	-	(40,56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	-	8,141	-	-	-	-	-	8,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1,086)	-	-	(1,086)	(1,08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9,100	-	9,100	9,1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860	-	-	-	-	-	860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568	340	342,908	93,544	(200,693)	(1,555)	(3,264)	41,544	36,725	272,484



印



美邱

二、學生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0,562)	(36,260)
調整項目：		
折舊	17,694	18,223
攤銷	2,112	1,864
備抵呆帳及銷貨退回提列(迴轉)數	(1,990)	8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3	3,2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7,314	21,571
存貨盤虧(盈)淨額	(51)	(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57	22,3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4)	83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2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2)	4,0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773)	(4,119)
應收款項—關係人	(8,028)	5,262
應收帳款	34,779	(12,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2)	5,747
存貨	7,669	(50,057)
預付款項	3,612	(3,059)
其他流動資產	514	5,573
其他金融資產	(8,018)	1,95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138)
應付帳款	(23,467)	2,379
應付所得稅	6,650	(1,996)
應付費用	(7,655)	13,328
其他流動負債	5,805	3,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2	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01</u>	<u>5,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56)	(15,090)
購置固定資產	(19,697)	(33,795)
出售固定資產償款	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2)	(394)
購買無形資產	(2,933)	(3,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7)</u>	<u>(52,8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9	52,374
償還長期借款	(9,473)	(9,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3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92)</u>	<u>43,08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u>(3,928)</u>	<u>(4,620)</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9,753</u>	<u>54,37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5,825</u>	<u>\$ 49,7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74	6,3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75	7,2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82	9,184
土地重估增值	\$ -	47,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1,086)	1,3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權益調整數	\$ 9,001	-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淨變動數	\$ (10,705)	3,59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314	37,66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83	(3,86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9,697</u>	<u>\$ 33,795</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4人及2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尚有不足，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若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如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依法按公告現值予以重估，重估增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原始取得成本部份之折舊係按資產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重估增值部份之折舊依平均法就重估日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1~21 年
水電設備	2~1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主要如下：

專 利 權	5~15 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公司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數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攤銷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二)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估計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票據	\$ 62,435	59,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354	28,326
應收帳款	82,625	118,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23	9,331
催收款	1,305	2,885
長期應收款	211	5,095
	<u>196,953</u>	<u>223,741</u>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1,826	8,244
備抵銷貨退回	1,926	5,000
	<u>3,752</u>	<u>13,244</u>
	<u><u>\$ 193,201</u></u>	<u><u>210,497</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應收票據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	898
減：本期迴轉數	-	898
期末餘額	<u><u>\$ -</u></u>	<u><u>-</u></u>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5,359	11,039
加：本期提列	-	1,837
減：本期迴轉數	4,707	-
本期沖銷數	342	7,517
期末餘額	<u><u>\$ 310</u></u>	<u><u>5,359</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催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885	4,879
減：本期迴轉數	9	40
本期沖銷數	1,571	1,954
期末餘額	<u>\$ 1,305</u>	<u>2,885</u>

前述長期應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	20,378
加：本期提列	5,800	-
減：本期迴轉數	-	34
本期沖銷數	5,589	20,344
期末餘額	<u>\$ 211</u>	<u>-</u>

前述備抵銷貨退回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5,000	5,000
減：本期迴轉數	3,074	-
期末餘額	<u>\$ 1,926</u>	<u>5,000</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係依據歷史銷售經驗等相關資訊等估列。

(二)存貨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商品存貨	\$ 39,036	60,280
製成品	83,767	101,673
在製品	7,325	7,163
原料	33,059	28,584
物料	15,590	16,009
	<u>\$ 178,777</u>	<u>213,709</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變動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期初餘額	\$ 20,637	17,119
加：本期提列	27,314	21,571
減：本期報廢沖轉數	19,787	18,053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餘額	\$	28,164	20,637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
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盤盈淨額	\$ (51)	(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314	21,571
閒置產能損失	-	377
合 計	\$ 27,263	21,717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 12. 31			100. 12. 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	100	\$ 24,617	27,288	100	21,661	18,400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	64,060	9,270	70	56,060	17,344
小 計		88,677	36,558		77,721	35,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3,463	3,463	1	3,463	3,463
減：累計減損		-	3,463		-	3,463
小 計		3,463	-		3,463	-
總 計		\$ 92,140	36,558		81,184	35,744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
股比例認購8,000千元，致持股比例自70%下降至59%，因該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權益
調整數而貸計資本公積8,14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
議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十之(三)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增加投資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美金100
千元(折合新台幣2,956千元)及並經Bowlin Biotech Corp. 投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增加投資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美金500千
元(折合新台幣15,090千元)並經Bowlin Biotech Corp. 投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並轉投資大陸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對Bowlin Biotech Corp.、Bowlin
Holding Co., Ltd. 及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皆為10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New Harbor Corporation因淨值均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3,463千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黃金比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淨值低於投資成本，本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000千元。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四)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47,325千元，於減除土地重估增值準備5,781千元後，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41,544千元。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25,2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19,729千元。

本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重估增值總額與重估增值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重估增值總額	\$ 72,597	72,597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19,729
彌補虧損	11,324	11,3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41,544</u>	<u>41,544</u>

(五)短期銀行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抵押借款	\$ 80,000	80,000
信用借款	93,000	90,000
信用狀借款	34,245	34,896
	<u>\$ 207,245</u>	<u>204,89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0%~2.04%及1.50%~2.32%，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8%~2.48%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21%~2.9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590千元及66,965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款方式	利 率 區間%	101.12.31	100.12.31
土地銀行	購置土地 及建物貸 款	99.01.27 ~114.01. 27	按月本息平均 攤還	101 年 度： 1.77~2. 14 100 年 度： 1.35~1. 77	\$ 132,069	141,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682	9,184
合 計					<u>\$ 122,387</u>	<u>132,358</u>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1.1~102.12.31	\$ 9,682
103.1.1~103.12.31	9,891
104.1.1~104.12.31	10,105
105.1.1~105.12.31	10,323
106.1.1 以後	92,068
合 計	<u>\$ 132,06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均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基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下半年起依薪資總額加提6%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 270)	(30, 5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1, 723)	(36, 323)
累積給付義務	(58, 993)	(66, 8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 192)	(8, 609)
預計給付義務	(66, 185)	(75, 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0	1, 363
提撥狀況	(65, 815)	(74, 1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 456	20, 9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 822	6, 42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 086)	(18, 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8, 623)</u>	<u>(65, 506)</u>
既得給付	<u>\$ (28, 234)</u>	<u>(32, 523)</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 639	1, 723
利息成本	1, 510	1, 21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8)	(18)
攤銷數	2, 423	2, 120
	<u>\$ 5, 564</u>	<u>5, 044</u>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 75%	2. 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50%	1. 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 75%	2. 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3, 264千元及12, 364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4, 822千元及6, 427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遞延退休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81千元及6,020千元。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34	4,6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2)	4,063
所得稅費用	<u>\$ 6,132</u>	<u>8,715</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5,853)	(4,683)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1,908	6,66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070	3,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及核定調整數	7,007	1,848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超限低估數	-	(316)
以前年度退休金超限高估數	-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	105
其他	-	1,246
所得稅費用	<u>\$ 6,132</u>	<u>8,7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壞帳超限	\$ 105	5,372
備抵銷貨退回	522	-
備抵存貨損失	(1,279)	(599)
退休金超限	(650)	(54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	1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02)</u>	<u>4,06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32	5,37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96	8,0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1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591	7,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4,728	13,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05	10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超限	\$ 5,389	916	6,006	1,021
備抵銷貨退回	1,926	328	5,000	850
備抵存貨損失	28,164	4,788	20,638	3,509
退休金準備	50,537	8,592	46,715	7,9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5	104	615	104
	\$ 14,728		13,426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34	4,652
扣繳稅款	(5)	(5)
暫繳稅款	(1,670)	(3,44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未支付數	6,6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及核定調整數	(7,007)	(1,848)
應付(退)所得稅	\$ 5,402	(64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所得稅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1,248千元及應付所得稅6,65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研究發展支出抵減之適用及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24,937千元及減少可抵減金額3,035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本公司經評估此核定差異數，已估計認列所得稅費用6,650千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501	10,4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00,693)	(160,131)
	\$ (200,693)	(160,131)

(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變更為1,000,000千元，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350,500股，執行價款計4,732千元，其中316,50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餘340千元帳列預收股本。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230	6,800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80,359	71,358
員工認股權	3,955	3,265

	\$ 93,544	81,423
--	-----------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1) 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2)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5. 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3,984,854股及33,940,278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係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66\$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51	13.5
本期沒收	35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680	13.5
期末可行使	182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00\$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34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66</u>	13.5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u>680</u>	3.75	13.50	<u>182</u>	13.50

100.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u>1,066</u>	4.75	13.50	<u>-</u>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701\$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73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628</u>	13.5
期末可行使	<u>324</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00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99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01</u>	13.5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u>628</u>	4.01	13.50	<u>324</u>	13.50

100. 12. 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3.50	<u>701</u>	5.01	13.50	<u>-</u>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1,893千元及3,265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1,893千元及3,265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28.30%
無風險利率	1.185%	1.185%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相關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受信用風險影響，最大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數比例分別為26%及2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其金額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冠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冠弘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冠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冠亨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興庚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興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瑞康公司)	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	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尚典公司	\$ 53,293	9	54,375	9
冠弘公司	25,075	4	34,003	6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冠亨公司	20,885	4	9,952	2
珠海寶展公司	7,433	1	-	-
寶瑞康公司	16	-	86	-
	<u>\$ 106,702</u>	<u>18</u>	<u>98,416</u>	<u>1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 款 淨額%	金 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 款 淨額%
應收票據：				
尚典公司	\$ 21,660	11	16,298	8
冠弘公司	7,867	4	6,871	3
冠亨公司	6,827	4	5,157	2
	<u>\$ 36,354</u>	<u>19</u>	<u>28,326</u>	<u>13</u>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尚典公司	\$ 5,680	3	10,614	5
冠弘公司	4,764	2	1,594	1
冠亨公司	3,579	2	1,597	1
	<u>\$ 14,023</u>	<u>7</u>	<u>13,805</u>	<u>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係依交易型態區分不同之期間。

2. 本公司受興庚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技術服務及代墊費用等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1,134 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轉銷。
3. 本公司因委託興庚公司代收貨款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017 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轉銷。
4.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提供之管理服務技術所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金額如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珠海寶展公司	\$ 4,438	-

5.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分租辦公室予寶瑞康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 366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6.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代收貨款、代墊費用、其分租辦公室之租金與委託提供管理服務技術及研發服務技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2,885 千元及 202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尚典公司	\$ 578	-
寶瑞康公司	149	202
珠海寶展公司	2,158	-
	<u>\$ 2,885</u>	<u>20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2,029	13,281
獎金及特支費	1,353	1,485
業務執行費用	463	382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 12. 31	100. 12. 31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 556	135, 55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銀行借款	170, 869	184, 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 償 戶	短期銀行借款	2, 000	—
		<u>\$ 308, 425</u>	<u>320, 3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餘額皆為54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 01. 01～102. 12. 31	\$ 1,965
103. 01. 01～103. 12. 31	1,920
104. 01. 01～104. 12. 31	<u>1,170</u>
	<u>\$ 5,055</u>

-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6,165千元及3,140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於智慧財產法院對許振興博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簽署之專利授權合約授權關係存在。本案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定本公司勝訴，並駁回許振興博士之反訴，許振興博士針對反訴駁回部份提起二審上訴，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決駁回許先生之上訴。本案因許先生未再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

- (四)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因退休金額認定之爭議，本公司之離職經理人員對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需給付原告短少之退休金625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判決，除廢棄第一審不利本公司部份之判決外，更認定本公司並無短少給付原告退休金之情形，駁回原告之所有請求。原告不服前開判決，已上訴最高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之(三)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727	105,307	144,034	36,857	101,971	138,828
勞健保費用		3,730	8,968	12,698	3,148	8,330	11,478
退休金費用		3,406	8,639	12,045	3,340	7,724	11,064
其他用人費用		2,226	5,555	7,781	1,946	4,181	6,127
折舊費用		10,093	7,601	17,694	9,161	9,062	18,2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112	2,112	-	1,864	1,864

(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8	29.035	9,232	3	30.270	87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 資：						
美 金	\$ 940	29.035	27,288	608	30.270	18,4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6	29.035	5,412	103	30.270	3,117
歐 元	\$ 876	38.460	33,677	1,093	39.180	42,819

(三)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持股59%之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公司），並暫定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Bowlin Biotech Corp.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0	27,288	100	27,288	
"	寶瑞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05,396	9,270	59	9,270	
					36,558		36,558	
"	New Harbor Corporation	按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36,558		36,558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估計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24,617	21,661	800	100	27,288	6,832	6,832	-
本公司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生物技術等服務	64,060	56,060	6,605,396	59	9,270	(38,270)	(24,889)	-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權	1,452 (USD50)	53,686 (USD1,849)	553,975	100	199	774	774	-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18,873 (USD650)	14,518 (USD500)	650,000	100	25,754 (USD887)	6,736 (USD232)	6,736 (USD232)	-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一般買賣	14,518 (USD500)	8,711 (USD300)	-	100	21,573 (USD743)	6,881 (USD237)	6,881 (USD237)	-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示。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 資 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寶瑞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78 (SD1,400)	-	42,378 (SD1,400)	2.5	2 (註2)	-	營運週轉	-	-	-	(註1)	(註1)

註1：依母公司一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25%為限，惟對直接持股達100%之母公司不在此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為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99	100	199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	"	650,000	25,754 (USD 887)	100	25,754 (USD 887)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	"	-	21,573 (USD 743)	100	21,573 (USD 743)	

註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資(損)益	帳面價值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14,518 (USD 5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8,711 (USD 300)	5,807 (USD 200)	-	14,518 (USD 500)	100 %	6,881 (USD 237)	21,573 (USD 743)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18 (USD 500)	14,518 (USD 500)	163,490(註1)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272,484 \text{ 千元} \times 60\% = 163,490$$

註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表。

3. 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28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5,607
	支票存款	73
	外幣存款	
	USD317,963.62	9,232
	JPY1,860,874	626
	EUR56.25	2
		45,540
		<u>\$ 45,825</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21,660
冠弘公司	"	7,867
冠亨公司	"	6,827
		<u>36,354</u>
非關係人：		
F231001	營 業	7,772
L106005	"	5,937
E403010	"	4,14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	44,583
		<u>62,435</u>
		<u>\$ 98,78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尚典公司	營 業	\$ 5,680
冠弘公司	"	4,764
冠亨公司	"	3,579
小 計		<u>14,023</u>
非關係人：		
H106001	營 業	5,651
N086016	"	4,64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	79,436
小 計		89,730
減：備抵壞帳及銷貨退回		9,341
		<u>80,389</u>
		<u><u>\$ 94,412</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000
其他應收款	9,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5
	<u><u>\$ 13,887</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進口藥品及化妝品	\$ 46,024	82,78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自製藥品、食品及化工產品	100,151	237,53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自製藥品、食品及化工產品	7,325	註	
原 料	維他命、膠囊及消炎鎮痛劑	37,851	註	
物 料	包裝用瓶罐、紙盒及標籤	15,590	註	
		206,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64		
		<u>\$ 178,777</u>		

註：因原料及在製品主要係供後續製造成品再予出售，當製成品之市價(即淨變現價值)高於成本時，則推斷原料及在製品之成本應低於市價，應無跌價之虞。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		
租	金				41	
保	險	費			16	
進	口	費	用		152	
其	他				4,703	
					4,912	
預付貨款					3,877	
合	計				8,789	
其他流動資產：						
應	收	退	稅	款	營所稅及營業稅	1,839
代	付	款				34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64	
小	計				2,246	
				\$	11,03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按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註一)		提供擔 保及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換 算 調 整 數	算	數	其 他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																	
Bowlin Biotech Corp.	700 \$	18,400	100	2,956	-	-	6,832	(900)	-	800	-	800	27,288	34,110.60	27,288	無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5,396	17,344	800,000	8,000	-	-	(24,889)	(186)	9,001	6,605,396	(註三)	9,001	9,270	1.40	9,270	無	
		<u>35,744</u>		<u>10,956</u>		-	<u>(18,057)</u>	<u>(1,086)</u>	<u>9,001</u>				<u>36,558</u>		<u>36,55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ew Harbor Corporation	96,930	3,463	-	-	-	-	-	-	-	96,930	-	96,930	3,463	-	(註二)	無	
減：累計減損		<u>3,463</u>		<u>-</u>		<u>-</u>	<u>-</u>	<u>-</u>	<u>-</u>				<u>3,463</u>		<u>-</u>		
合 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總 計		<u>\$ 35,744</u>		<u>10,956</u>		<u>-</u>							<u>36,558</u>		<u>36,558</u>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無市價可循，故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

註二：非屬上市、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三：係未依持股比例認列產生之資本公積8,141千元及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資本公積86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62,959	-	-	-	62,959	註一
房屋及建築	207,035	4,755	417	-	211,373	註一
機器設備	24,822	5,692	3,454	491	27,551	無
水電設備	9,262	287	153	-	9,396	無
運輸設備	183	-	183	-	-	無
辦公設備	2,879	-	1,615	-	1,264	無
其他設備	25,292	1,184	1,574	-	24,902	無
小 計	332,432	11,918	7,396	491	337,445	
重估增值：						
土 地	72,597	-	-	-	72,597	註一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05,029	11,918	7,396	491	410,042	
預付設備款	1,051	5,396	-	(491)	5,956	無
	\$ 406,080	17,314	7,396	-	415,998	

註一：設定抵押供銀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2,489	8,432	417	-	40,504
機器設備	9,770	2,956	3,434	-	9,292
水電設備	1,395	1,156	153	-	2,398
運輸設備	114	8	122	-	-
辦公設備	2,211	118	1,615	-	714
其他設備	9,415	5,024	1,568	-	12,871
	\$ 55,394	17,694	7,309	-	65,77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10,918	2,933	2,112	-	11,739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租賃保證金	\$ 553
押 標 金	1,472
其 他	4,257
	<u>\$ 6,28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 80,000	一年之內	1.94	註三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30,000	一年之內	1.63	註二	無
	土地銀行	30,000	一年之內	1.60	註一	無
	合作金庫	13,000	一年之內	1.86	註四	無
	台灣中小企銀	20,000	一年之內	1.80	註五	無
		<u>93,000</u>				
信用狀借款	土地銀行	15,727	一年之內	1.18~2.48	註一	無
	合作金庫	13,108	一年之內	1.68~2.20	註四	無
	彰化銀行	<u>5,410</u>	一年之內	1.78~2.39	註三	無
		<u>34,245</u>				
		<u><u>\$ 207,245</u></u>				

註一：係短期放款及遠期信用狀等之綜合額度50,000千元。

註二：係短期放款及遠期信用狀等之綜合額度30,000千元。

註三：係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遠期信用狀等之綜合額度150,000千元。

註四：係短期放款及遠期信用狀等之綜合額度45,000千元。

註五：係短期放款等之綜合額度20,00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R25140632	\$ 7,718
AR13126848	6,147
Z03301	4,842
AR23823301	4,536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 5%者)	45,039
	<u>\$ 68,282</u>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10,135
應付薪資	10,601
應付佣金	16,932
應付獎金	5,268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該科目餘額 5%者)	24,685
	<u>\$ 67,62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 收 款	\$ 25,291
應付設備款	2,498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該科目餘額 5%者)	4,544
	<u>\$ 32,333</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區 間 %	抵押或擔保
	一年以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土地銀行	<u>\$ 9,682</u>	<u>122,387</u>	99.01.27~ 114.01.27	1.77~2.14	土地、房屋 及建築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人用藥品	\$ 354,031
化 工	128,821
食 品	21,807
代 理	<u>106,735</u>
	611,394
減：銷貨退回	26,485
銷貨折讓	<u>8,124</u>
	<u><u>\$ 576,785</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8,940
加：本期進料	105,415
減：期末原料	37,851
原料盤虧	8
轉列其他費用	128
報廢損失	473
其 他	2
小 計	95,893
物 料：	
期初物料	18,115
加：本期進料	47,701
物料盤盈	138
減：期末物料	15,590
轉列其他費用	314
報廢損失	3,089
小 計	46,961
直接人工	18,179
製造費用	62,526
製造成本	223,559
加：期初在製品	7,163
減：期末在製品	7,325
轉列其他費用	45
其 他	38
製成品成本	223,314
加：期初製成品	113,343
其 他	3,697
減：期末製成品	100,151
製成品盤虧	10
轉列各項費用	1,946
報廢損失	9,242
製成品銷售成本合計	229,005
期初商品盤存	66,785
加：本期進貨	38,026
其 他	367
減：期末商品	46,024
存貨盤損	69
報廢損失	6,983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52,102
存貨盤虧淨額	(5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314
營業成本	\$ 308,37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4,351
水電費			4,953
折舊			10,093
加工費			4,055
雜項費用			6,14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2,927
		\$	<u>62,526</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1,245
佣金支出			37,101
通路費用			25,536
促銷費用			14,98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44,187
		\$	<u>183,05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2,578
運費			5,503
折舊			6,680
勞務費			8,78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1,144
		\$	<u>84,690</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1,484
保險費			1,078
產品開發費			1,311
勞務費			1,88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5,270
		\$	<u>21,02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兌換利益淨額	713
什項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4,438
專利權使用收入	2,460
租金收入	423
其 他	3,999
	<u>\$ 12,1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利息費用	\$ 6,7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8,0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什項支出	165
	<u>\$ 24,961</u>

(二)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
（印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附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3,151	8	\$ 80,775	9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一))	62,435	7	59,662	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36,354	4	28,326	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之(一))	110,257	12	108,083	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之(一)及五)	14,023	1	9,331	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五及六)	13,956	1	14,712	2
存貨(附註四之(二))	194,635	21	213,709	23
預付款項	15,104	2	14,36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之(八))	6,032	1	5,379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八))	11,898	1	12,486	1
流動資產合計	537,845	58	546,830	59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及六)：				
成本及重估增值：				
土地	62,959	7	62,959	7
房屋及建築	211,373	23	207,035	22
機器設備	27,961	3	25,232	2
水電設備	9,396	1	9,262	1
運輸設備	-	-	183	-
辦公設備	2,362	-	3,351	-
其他設備	27,671	3	25,292	3
重估增值	72,597	8	72,597	8
小計	414,319	45	405,911	43
減：累積折舊	66,622	7	55,948	6
預付設備款	6,497	-	1,051	-
固定資產淨額	354,194	38	351,014	37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4,822	1	6,427	1
其他無形資產	11,739	1	10,918	1
無形資產合計	16,561	2	17,345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009	1	5,864	1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一))	-	-	5,0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8,591	1	7,942	1
其他資產合計	15,600	2	18,901	2
資產總計	\$ 924,200	100	\$ 934,0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五)及六)	\$ 207,245	22	\$ 204,896	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9,682	1	9,184	1
應付帳款	79,029	9	91,749	1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9,478	1	-	-
應付費用(附註七)	95,231	10	83,684	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之(八))	43,240	5	29,200	3
流動負債合計	443,905	48	418,713	45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122,387	13	132,358	1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四))	19,729	2	19,729	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58,623	6	65,506	7
存入保證金	700	-	800	-
其他負債合計	59,323	6	66,306	7
負債合計	645,344	69	637,106	68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四)、(七)、(八)、(九)及(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36,000,000股；實際發行分別為34,256,778股及33,940,278股	342,568	37	339,403	36
預收股本	340	-	-	-
資本公積	342,908	37	339,403	36
特種盈餘	93,544	10	81,423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0,693)	(22)	(160,131)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	-	(46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64)	-	(12,364)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5	41,544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725	5	28,711	3
少數股東權益	272,484	30	289,406	31
股東權益合計	6,372	1	7,578	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及七)	278,856	31	296,984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200	100	\$ 934,0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之(一)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714,163	106	643,955	110
4170	減：銷貨退回	31,011	5	53,674	9
4190	銷貨折讓	8,256	1	6,032	1
	營業收入淨額	674,896	100	584,2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二)及(七))	326,957	48	282,524	48
5910	營業毛利	347,939	52	301,725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375	36	191,932	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641	16	106,63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33	7	50,581	9
		395,649	59	349,148	60
6900	營業淨損	(47,710)	(7)	(47,423)	(8)
71xx-74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	-	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97	-	-	-
7480	什項收入	8,827	1	17,136	3
		10,038	1	17,220	3
75xx-78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13	1	6,25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	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666	1
7880	什項支出	165	-	1,223	-
		6,904	1	10,229	2
7900	稅前淨損	(44,576)	(7)	(40,43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9,367	1	5,581	1
9600	合併總損失	\$ (53,943)	(8)	(46,013)	(8)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淨損	\$ (40,562)	(6)	(36,260)	(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3,381)	(2)	(9,753)	(2)
		\$ (53,943)	(8)	(46,013)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之(九))(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19)	(0.81)	(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寶齡富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9,403	-	339,403	78,158	(123,871)	(1,795)	(7,165)	-	(8,960)	284,730	16,895	301,625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及(十))	-	-	-	3,265	-	-	-	-	-	3,265	-	3,265
本期合併總損失	-	-	-	-	(36,260)	-	-	-	-	(36,260)	(9,753)	(46,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41,544	41,544	41,544	-	41,5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1,326	-	-	1,326	1,326	436	1,76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5,199)	-	(5,199)	(5,199)	-	(5,19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03	-	339,403	81,423	(160,131)	(469)	(12,364)	41,544	28,711	289,406	7,578	296,984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之(九)及(十))	3,165	340	3,505	1,227	-	-	-	-	-	4,732	-	4,732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及(十))	-	-	-	2,753	-	-	-	-	-	2,753	591	3,344
本期合併總損失	-	-	-	-	(40,562)	-	-	-	-	(40,562)	(13,381)	(53,943)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8,141	-	-	-	-	-	8,141	11,900	20,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1,086)	-	-	(1,086)	(1,086)	(316)	(1,40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	9,100	-	9,100	9,100	-	9,1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2,568	340	342,908	93,544	(200,693)	(1,555)	(3,264)	41,544	36,725	272,484	6,372	278,85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53,943)	(46,013)
調整項目：		
折舊	17,999	18,339
攤銷	2,112	1,864
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1,050)	8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44	3,26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7,314	21,571
存貨盤盈淨額	(51)	(2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7)	9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73)	(4,1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28)	5,262
應收帳款	3,971	(12,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2)	5,747
存貨	(8,189)	(50,057)
預付款項	(737)	(4,393)
其他流動資產	588	6,860
其他金融資產	756	(7,30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8)
應付帳款	(12,720)	2,379
應付所得稅	9,478	(1,996)
應付費用	11,547	19,510
其他流動負債	16,341	5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22	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8</u>	<u>(36,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693)	(33,809)
出售固定資產償款	1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5)	(292)
購置無形資產	(2,933)	(3,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70)</u>	<u>(37,7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9	52,374
償還長期借款	(9,473)	(9,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32	-
合併子公司現金增資	20,04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49</u>	<u>43,088</u>
匯率影響數	(1,461)	2,02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7,624)	(28,7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775	109,4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3,151</u>	<u>\$ 80,7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74	6,4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8	7,2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82	9,184
土地重估增值	\$ -	47,325
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淨變動數	\$ (10,705)	3,56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310	37,674
應付設備款增加	2,383	(3,86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693</u>	<u>\$ 33,809</u>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 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瑞康公司)	國際貿易、生物技術等服務	59.26	69.59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 PBF Cayman)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8,000千元，致持股比例自69.59%下降至59.26%，因該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權益調整數貸計資本公積8,14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十之(三)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增加投資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56千元)並經Bowlin Biotech Corp. 投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增加投資Bowlin Biotech Corp. (PBF USA)美金500千元(折合新台幣15,090千元)並經Bowlin Biotech Corp. 投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並轉投資大陸之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對Bowlin Biotech Corp.、Bowlin Holding Co., Ltd. 及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皆為100%。

Panion & BF Biotech Inc.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46,967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元予寶瑞康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1人及24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之各子公司，前述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寶瑞康公司以新台幣記帳，Bowlin Biotech、Bowlin Holding及PBF Cayman以美金記帳，珠海寶展以人民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及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依法按公告現值予以重估，重估增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皆予以提列折舊，原始取得成本部份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重估增值部份之折舊依平均法就重估日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使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1~21 年
水電設備	2~1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其他設備	1~15 年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主要如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 利 權

5~1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公司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數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攤銷數。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合併公司中之寶瑞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中之Bowlin Biotech、Bowlin Holding、PBF Cayman及珠海寶展無退休辦法。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下各個公司均為獨立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估計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應收票據	\$ 62,435	59,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36,354	28,326
應收帳款	113,433	118,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23	9,331
催收款	1,305	2,885
長期應收款	211	5,095
	<u>227,761</u>	<u>223,741</u>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2,766	8,24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6	5,000
	<u>4,692</u>	<u>13,244</u>
	<u><u>\$ 223,069</u></u>	<u><u>210,497</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應收票據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	898
減：本期迴轉數	-	898
期末餘額	<u><u>\$ -</u></u>	<u><u>-</u></u>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5,359	11,039
加：本期提列	-	1,837
減：本期迴轉數	3,767	-
本期沖銷數	342	7,517
期末餘額	<u><u>\$ 1,250</u></u>	<u><u>5,359</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催收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885	4,879
減：本期迴轉數	9	40
本期沖銷數	1,571	1,954
期末餘額	<u>\$ 1,305</u>	<u>2,885</u>

前述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	20,378
加：本期提列	5,800	-
減：本期迴轉數	-	34
本期沖銷數	5,589	20,344
期末餘額	<u>\$ 211</u>	<u>-</u>

前述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5,000	5,000
減：本期迴轉數	3,074	-
期末餘額	<u>\$ 1,926</u>	<u>5,000</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抵銷貨退回提列數，係依據歷史銷售經驗等相關資訊等估列。

(二)存貨淨額

	101. 12. 31	100. 12. 31
商品存貨	\$ 47,157	60,280
製成品	83,767	101,673
在製品	7,325	7,163
原料	37,788	28,584
物料	18,598	16,009
	<u>\$ 194,635</u>	<u>213,709</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變動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期初餘額	\$ 20,637	17,119
加：本期提列	27,314	21,571
減：本期報廢沖轉數	19,787	18,053
期末餘額	<u>\$ 28,164</u>	<u>20,63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盤盈淨額	\$ (51)	(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314	21,571
閒置產能損失	-	377
合 計	<u>\$ 27,263</u>	<u>21,717</u>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3,463	3,463	1	3,463	3,463
減：累計減損		-	3,463		-	3,463
總 計		<u>\$ 3,463</u>	-		<u>3,463</u>	-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New Harbor Corporation因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3,463千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黃金比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經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原因累積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000千元。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四)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一〇〇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47,325千元，於減除土地重估增值準備5,781千元後，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加41,544千元。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依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調整增加土地價值25,27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19,729千元。

合併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重估增值總額與重估增值帳列未實現重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值餘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重估增值總額	\$ 72,597	72,597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19,729
彌補虧損	11,324	11,324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41,544</u>	<u>41,544</u>

(五)短期銀行借款

	101. 12. 31	100. 12. 31
抵押借款	\$ 80,000	80,000
信用借款	93,000	90,000
信用狀借款	34,245	34,896
	<u>\$ 207,245</u>	<u>204,89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0%~2.04%及1.50%~2.32%，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8%~2.48%及1.21%~2.90%。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590千元及66,965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款方式	利 率 區間%	101. 12. 31	100. 12. 31
土地銀行	購置土地 及建物貸 款	99. 01. 27 ~114. 01. 27	按月本息平 均攤還	101 年度： 1.77~2.14 100 年度： 1.35~1.77	\$ 132,069	141,54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682	9,184
合 計					<u>\$ 122,387</u>	<u>132,358</u>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 1. 1~102. 12. 31	\$ 9,682
103. 1. 1~103. 12. 31	9,891
104. 1. 1~104. 12. 31	10,105
105. 1. 1~105. 12. 31	10,323
106. 1. 1 以後	92,068
合 計	<u>\$ 132,06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均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基金；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下半年起依薪資總額加提6%至勞工保險局。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7, 270)	(30, 5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1, 723)	(36, 323)
累積給付義務	(58, 993)	(66, 8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 192)	(8, 609)
預計給付義務	(66, 185)	(75, 4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0	1, 363
提撥狀況	(65, 815)	(74, 1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 456	20, 9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 822	6, 42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 086)	(18, 7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8, 623)</u>	<u>(65, 506)</u>
既得給付	<u>\$ (28, 234)</u>	<u>(32, 523)</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 639	1, 723
利息成本	1, 510	1, 21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8)	(18)
攤銷數	2, 423	2, 120
	<u>\$ 5, 564</u>	<u>5, 044</u>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 75%	2. 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 50%	1. 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 75%	2. 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3, 264千元及12, 364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4,822千元及6,427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遞延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69千元及6,423千元。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寶瑞康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Bowlin Biotech及PBF Cayman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珠海寶展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484	4,6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7)	929
所得稅費用	<u>\$ 9,367</u>	<u>5,581</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33)	(6,873)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2,441	6,68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02	-
虧損扣抵增加數	(6,947)	(1,6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及核定調整數	7,007	1,848
以前年度備抵壞帳超限低估數	-	(316)
以前年度退休金超限高估數	-	48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3,542)	3,5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9,342	(977)
其他	371	3,265
所得稅費用	<u>\$ 9,367</u>	<u>5,58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壞帳超限	\$ 105	5,372
備抵銷貨退回	522	-
備抵存貨損失	(1,279)	(599)
退休金超限	(650)	(547)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132	(3,119)
虧損扣抵增加數	(6,947)	(1,63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74	(838)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低)估數	(3,542)	3,54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826	(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9,342	(9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117)</u>	<u>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32	5,6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2	5,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50</u>	<u>5,37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550	21,26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59)	(13,3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591</u>	<u>7,9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7,582</u>	<u>26,9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2,959</u>	<u>13,617</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5,950千元分別列入財務報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032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82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	\$ 5,389	916	6,006	1,021
備抵銷貨退回	1,926	328	5,000	850
備抵存貨損失	28,164	4,788	20,638	3,509
退休金準備	50,537	8,592	46,715	7,942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774)	(132)	6,165	826
虧損扣抵	133,300	22,661	71,601	12,1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716	2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22	429	1,917	326
		<u>\$ 37,582</u>		<u>26,9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u>82</u>	-	<u>-</u>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484	4,652
扣繳稅款	(5)	(5)
暫繳稅款	(1,670)	(3,442)
國外子公司繳納數	(183)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未支付數	6,65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及核定調整數	(7,007)	(1,848)
匯率影響數	(39)	-
應付所得稅	<u>\$ 8,230</u>	<u>(64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所得稅餘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1,248千元及應付所得稅9,47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扣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子公司－寶瑞康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合計如下：

虧 損 年 度	101. 12. 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2,52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2,1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27,29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30,47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40,864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33,30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因研究發展支出抵減之適用及課稅所得額之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增加課稅所得額24,937千元及減少可抵減金額3,035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復查。本公司經評估此核定差異數，已估計認列所得稅費用6,650千元。

寶瑞康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501</u>	<u>10,4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00,693)	(160,131)
	<u>\$ (200,693)</u>	<u>(160,131)</u>

(九)股東權益

1. 股 本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變更為1,000,000千元，惟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行使350,500股，執行價款計4,732千元，其中316,500股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餘340千元帳列預收股本。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230	6,800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80,359	71,358
員工認股權	3,955	3,265
	<u>\$ 93,544</u>	<u>81,423</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1) 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2)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5. 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3,984,854股及33,940,278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係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66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51	13.5
本期沒收	35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680</u>	13.5
期末可行使	<u>182</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100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200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34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66</u>	13.5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3.50	<u>680</u>	3.75	13.50	<u>182</u>	13.50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3.50	<u>1,066</u>	4.75	13.50	<u>-</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701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73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628</u>	13.5
期末可行使	<u>324</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100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800	\$ 13.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99	13.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01</u>	13.5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3.50	<u>628</u>	4.01	13.50	<u>324</u>	13.50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3.50	<u>701</u>	5.01	13.50	<u>-</u>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93千元及3,265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1,893千元及3,265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28.30%
無風險利率	1.185%	1.185%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寶瑞康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834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

101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834	1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834	10.0
期末可行使	834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1.74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00	834	0.30	10.00	834	10.00

上述寶瑞康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1,451千元，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金額860千元及少數股權591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6%	
無風險利率	0.69%	
預期存續期間	0.3 年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

2. 公平價值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受信用風險影響，最大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比例分別為23%及20%。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其金額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冠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弘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冠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亨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興庚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加工收入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 業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營 業收入 淨額%
尚典公司	\$ 53,293	8	54,375	9
冠弘公司	25,075	4	34,003	6
冠亨公司	20,885	3	9,952	2
	\$ 99,253	15	98,330	1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 款 淨額%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 款 淨額%
應收票據：				
尚典公司	\$ 21,660	10	16,298	8
冠弘公司	7,867	3	6,871	3
冠亨公司	6,827	3	5,157	2
	\$ 36,354	16	28,326	13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尚典公司	\$ 5,680	3	10,614	5
冠弘公司	4,764	2	1,594	1
冠亨公司	3,579	2	1,597	1
	\$ 14,023	7	13,805	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係依交易型態區分不同之期間。

2. 合併公司受興庚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技術服務及代墊費用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134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轉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因委託興庚公司代收貨款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2,017 千元，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並將其款項及備抵呆帳餘額全數轉銷。

4.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因關係人委託提供研發服務技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578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尚典公司	\$ 578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5,157	16,584
獎金及特支費	1,616	1,485
業務執行費用	463	382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556	135,55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銀行借款	170,869	184,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 償 戶	短期銀行借款	2,000	-
		<u>\$ 308,425</u>	<u>320,38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租賃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餘額皆為542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965
103.01.01~103.12.31	1,920
104.01.01~104.12.31	<u>1,17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055

(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6,165千元及3,140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於智慧財產法院對許振興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簽署之專利授權合約授權關係存在。本案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定本公司勝訴，並駁回許振興先生之反訴，許振興先生已針對反訴駁回部份提起二審上訴，智財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決駁回許振興先生之上訴。本案因許振興先生未再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

(四)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因退休金額認定之爭議，合併公司之離職經理人員對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該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需給付原告短少之退休金625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合併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判決，除廢棄第一審不利本公司部份之判決外，更認定本公司並無短少給付原告退休金之情形，駁回原告之所有請求。原告不服前開判決，已上訴最高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

(五)寶瑞康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業界發展產業計畫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底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皆為10,89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之(十)及十之(三)說明。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727	146,176	184,903	36,857	112,215	149,072
勞健保費用		3,730	11,437	15,167	3,148	9,042	12,190
退休金費用		3,406	9,027	12,433	3,340	8,127	11,467
其他用人費用		2,226	5,727	7,953	1,946	4,379	6,325
折舊費用		10,093	7,906	17,999	9,161	9,178	18,3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112	2,112	-	1,864	1,864

(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 12. 31			100.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7	29.035	10,088	325	30.27	9,842
人 民 幣	\$ 1,001	4.676	4,682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6	29.035	5,412	1,621	30.27	49,053
歐 元	\$ 876	38.460	33,677	1,093	39.18	42,819

(三)本公司為強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持股59%之子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公司)，並暫定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烽任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0,775	-	80,7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5,402	-	205,402	
存 貨	213,709	-	213,709	
其他流動資產	41,565	-	41,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79	(5,379)	-	(1)
流動資產小計	546,830	(5,379)	541,451	
固定資產淨額	351,014	(1,051)	349,963	(5)
無形資產淨額	17,345	(6,427)	10,9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42	10,037	17,979	(1)、(4)
其他資產	10,959	1,051	12,010	(5)
資產總計	\$ 934,090	(1,769)	932,32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418,713	4,222	422,935	(3)
長期負債	132,358	-	132,3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	19,729	
其他負債	66,306	8,609	74,915	(4)
負債合計	637,106	12,831	649,937	
股本	339,403	-	339,403	
資本公積	81,423	(71,358)	10,065	(6)
保留盈餘	(160,131)	86,058	(74,073)	(2)、(3)、

				(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	-	(46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2,364)	12,364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41,544)	-	(2)
非控制權益	7,578	(120)	7,458	(3)
股東權益合計	<u>296,984</u>	<u>(14,600)</u>	<u>282,3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34,090</u>	<u>(1,769)</u>	<u>932,321</u>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3,151	-	73,1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3,069	-	223,069	
存 貨	194,635	-	194,635	
其他流動資產	40,958	-	40,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32	(6,032)	-	(1)
流動資產小計	537,845	(6,032)	531,813	
固定資產淨額	354,194	(6,497)	347,697	(5)
無形資產淨額	16,561	(4,822)	11,73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8,591	10,690	19,281	(1)、(4)
其他資產	7,009	6,497	13,506	(5)
資產總計	<u>\$ 924,200</u>	<u>(164)</u>	<u>924,036</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443,905	4,383	448,288	(1)、(3)
長期負債	122,387	-	122,3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29	-	19,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	82	82	(1)
其他負債	59,323	7,192	66,515	(4)
負債合計	<u>645,344</u>	<u>11,657</u>	<u>657,001</u>	
股本	342,908	-	342,908	

資本公積	93,544	(71,358)	22,186	(6)
保留盈餘	(200,693)	97,853	(102,840)	(2)、(3)、 (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	-	(1,55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3,264)	3,264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44	(41,544)	-	(2)
非控制權益	6,372	(36)	6,336	(3)
股東權益合計	278,856	(11,821)	267,0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200	(164)	924,036	

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74,896	-	674,896	
營業成本		326,957	-	326,957	
營業毛利		347,939	-	347,939	
營業費用		395,649	(2,214)	393,435	(3)、(4)
營業淨損		(47,710)	2,214	(45,4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38	-	10,03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6,904	-	6,904	
稅前淨利		(44,576)	2,214	(42,362)	
所得稅費用		9,367	-	9,367	
稅後淨損		(53,943)	2,214	(51,729)	
其他綜合(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02)	(1,40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9,665	9,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263	8,263	
綜合損益淨額		\$ (53,943)	10,477	(43,466)	
稅後淨利歸屬：					
母 公 司		\$ (40,562)	2,130	(38,432)	
非控制權益		(13,381)	84	(13,297)	
合 計		\$ (53,943)	2,214	(51,729)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					
母 公 司		\$ -	8,579	8,579	
非控制權益		-	(316)	(316)	
合 計		\$ -	8,263	8,263	

4. 各項調節說明

-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5,379千元及6,032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0千元及82千元。
- (2) 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計41,544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 (3)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保留盈餘4,102千元及非控制權益120千元，並同時調整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4,22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增列薪資費用243千元，並調增非控制權益84千元及應付費用243千元。
- (4)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2,742千元，同時調整增加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8,609千元，調整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364千元及無形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6,427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5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2,742千元，同時調整增加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19,314千元、調整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項下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264千元、無形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4,822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58千元。故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2,742千元，同時調整增加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8,609千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364千元、調整減少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6,427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5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2,742千元，同時調整增加其他負債項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19,314千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264千元、調整減少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4,822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58千元。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減退休金費用計2,457千元及依IAS 19之精算評估報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9,665千元。

- (5)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1,051千元及6,497千元。
- (6)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不導致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權益變動視為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軍調整減少資本公積71,358千元及調整增加保留盈餘71,358千元。

(六)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選擇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七)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Bowlin Biotech Corp.	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27,288	100	27,288	24,617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05,396	9,270	59	9,270	64,060	"
					36,558		36,558		
	New Harbor Corporation	按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30	-	1	-	3,463	
					36,558		36,558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估計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24,617	21,661	800	100	27,288	6,832	6,832	於編製 合併財 務報表 時業已 沖銷
本公司	寶瑞康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 易、生物 技術等服 務	64,060	56,060	6,605,396	59	9,270	(38,270)	(24,889)	"
寶瑞康公 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專利權授 權	1,452 (USD50)	53,686 (USD1,849)	553,975	100	199	774	774	"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18,873 (USD650)	14,518 (USD500)	650,000	100	25,754 (USD887)	6,736 (USD232)	6,736 (USD232)	"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一般買賣	14,518 (USD500)	8,711 (USD300)	-	100	21,573 (USD743)	6,881 (USD237)	6,881 (USD237)	"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示。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利 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之 公 司	對 象	科 目	最高餘額		動支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通資金必	呆帳金額	名稱	價 值	象 資 金	資 金 貸 與
1	Panion & BFBiotech Inc.	寶瑞康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78 (USD1,400)	-	42,378 (USD1,400)	2.5	2 (註2)	-	營運週轉	-	-	-	- (註1)	- (註1)

註1：依母公司一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40%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25%為限，惟對直接持股達100%之母公司不在此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為1。
2. 有短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寶瑞康公司	Panion & BFBiote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99	100	199	53,686 (USD1,849)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	"	650,000	25,754 (USD887)	100	25,754 (USD887)	18,873 (USD650)	"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	"	-	21,573 (USD743)	100	21,573 (USD743)	14,518 (USD500)	"

註1：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14,518 (USD 5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8,711 (USD 300)	5,807 (USD 200)	-	14,518 (USD 500)	100%	6,881 (USD 237)	21,573 (USD 743)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518 (USD 500)	14,518 (USD 500)	163,490(註1)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272,484 \text{ 千元} \times 60\% = 163,490$$

註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匯換29.035台幣所列示。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銷貨予珠海寶展公司為7,4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收入為4,43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管理服務收入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158千元。

上列所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寶瑞康公司	PBF Cayman	3	其他流動負債	45,937	依議定價格計算	4.9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醫療部及消費部。醫療部係製造各類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美保養產品，銷售予各醫療院所及藥局。消費部係從事保養彩妝商品之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二)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			調 節	企 業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合 計 數	合 併 數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810	169,071	53,015	674,896	-	674,896
部門間收入	7,433	-	16	7,449	(7,449)	-
收入合計	<u>\$ 460,243</u>	<u>169,071</u>	<u>53,031</u>	<u>682,345</u>	<u>(7,449)</u>	<u>674,896</u>
部門損益	<u>\$ 33,963</u>	<u>(19,981)</u>	<u>(61,692)</u>	<u>(47,710)</u>	<u>-</u>	<u>(47,710)</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100年度						
	應報導部門			調 節	企 業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合 計 數	合 併 數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877	192,717	36,655	584,249	-	584,249
部門間收入	-	-	86	86	(86)	-
收入合計	<u>\$ 354,877</u>	<u>192,717</u>	<u>36,741</u>	<u>584,335</u>	<u>(86)</u>	<u>584,249</u>
部門損益	<u>\$ 18,539</u>	<u>(11,444)</u>	<u>(55,073)</u>	<u>(47,978)</u>	<u>555</u>	<u>(47,423)</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47,710)	(47,4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38	17,220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6,904)	(10,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4,576)</u>	<u>(40,43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u>\$ 569,336</u>	<u>584,249</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u>\$ 362,171</u>	<u>361,93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收入無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 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4,412	117,414	(23,002)	(20)
應付帳款	68,282	91,749	(23,467)	(26)
待彌補虧損	(200,693)	(160,131)	40,562	25
差異分析說明：				
就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千元者，分析主要原因：				
1.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年減少，業務收款效率提升，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101 年應收帳款比 100 年減少。				
2. 應付帳款減少：101 年原物料週轉控管良好，影響 101 年應付帳款比 100 年減少。				
3. 待彌補虧損增加：101 年營業收入比 100 年減少，因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影響 101 年本期淨損及待彌補虧損比 100 年增加。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76,785	584,335	(7,550)	(1)
營業成本	308,972	282,524	26,448	9
營業毛利	267,183	301,811	(34,628)	(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057	191,932	(8,875)	(5)
管理費用	84,690	93,725	(9,035)	(10)
研發費用	21,024	20,764	260	1
營業淨(損)	(21,588)	(4,610)	16,978	3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19	8,703	3,416	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961	31,638	(6,677)	(21)
稅前淨利(損)	(34,430)	(27,545)	6,885	25
本期淨利(損)	(40,562)	(36,260)	4,302	1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營業收入：101年營業收入比100年減少7,550千元，主要係消費性化妝品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收入減少。
-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本公司為提升藥廠整體製藥水準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定，推動 PIC/S GMP 認證，投入工廠改建與相關軟體設施，影響藥品產品成本增加，影響 101 年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
- 推銷費用：101年推銷費用比100年減少8,875千元，主要係101年營業收入比100年減少，相對影響通路費用減少6,945千元。
- 管理費用：101年管理費用比100年減少9,035千元，主要係101年因專利授權合約訴訟之律師費，比100年減少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101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比100年減少6,677千元，主要係轉投資大陸事業-珠海寶展公司營運漸入佳境，101年認列投資收益7,466千元，影響101年投資損失淨額比100年減少4,291千元。
- 稅後淨損：因101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減少，至101年稅後淨損40,562千元，比100年增加4,302千元。

(三) 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29	1.26	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49	0.43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6.22	1.08	476

本年度比率與上期比較，針對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101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1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全年來自營業	全 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期初現金餘額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825	80,000	70,000	-	-	-

(1)營業活動：依102年營運預算預估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廠房改良修繕、機器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汰舊換新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101度轉投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之研究與發展。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Bowlin Biotech Corp.	24,617	轉投資大陸	-	-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64,060	新藥開發	腎病新藥三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為促進集團企業資源有效整合與組織調整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以達強化產業競爭力，於101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及102年2月5日經股東會臨時會同意通過，吸收合併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暫訂102年4月8日為合併基準日。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101	無	—
100	無	—
99	無	—

會計師查核期間並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另本公司稽核人員所列相關缺失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後續追蹤與檢討改善，並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33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合併發行普通股3,762,073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37,620,73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 莉 莉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合併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二)合併公司-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三)被合併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四)被合併公司-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地點：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 會議室 (01)

出席：林智明、江宗明、劉宏志、林崑雄、莊世震、班友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黃俊彥、黃英俊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秋蘭小姐

共八人

缺席：鄭俊達、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吳金雄

共三人

列席：沈重光、楊肇欽、呂芳耀

共三人

主席：林智明

記錄：王烽任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促進集團企業資源有效整合與組織調整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以達強化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與寶瑞康簽訂之合併契約、換股比率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依本公司與寶瑞康合併契約內容，並參酌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股票市價、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等，暫訂寶瑞康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 股，即本公司預估將發行 8,385,850 股普通股股份予寶瑞康之股東。惟實際換股比例及發行新股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寶瑞康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2 年 04 月 08 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及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核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應按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7股，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8,385,850股予寶瑞康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新台幣83,858,500元。換發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實際因合併而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契約之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定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協議調整之，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三、本次合併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有關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議事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因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其相關事項訂定如下：

(1)最後過戶日：102年01月06日

(2)停止過戶起訖日期：102年01月07日至102年02月05日

(3)召開時間：102年0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整

(4)召開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A棟)

(5)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101年半年報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累計虧損金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

2. 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臨時動議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間：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A 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3,255,4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328,778 股之 67.74%。

四、主席：林智明董事長

紀錄：張簡正裕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於 101 年半年報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累計虧損金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辦理，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於 101 年半年報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決算表冊待彌補虧損為 177,337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促進集團企業資源有效整合與組織調整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以達強化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與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寶瑞康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仍為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與寶瑞康簽訂之合併契約、換股比率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一至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依本公司與寶瑞康合併契約內容，並參酌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股票市價、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等，暫訂寶瑞康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 股，即本公司預估將發行 8,385,850 股普通股股份予寶瑞康之股東。惟實際換股比例及發行新股股數，將依合併基準日寶瑞康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2 年 04 月 08 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

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及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命令調整之事項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應按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瑞康)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7股，本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8,385,850股予寶瑞康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新台幣83,858,500元。換發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實際因合併而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將依合併契約之約定辦理，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合併契約所定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協議調整之，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三、本次合併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有關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補充說明：依合併契約所載寶瑞康每1股普通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0.7股，即寶齡富錦合併時發行股數8,385,850股中之4,623,777股，因寶齡富錦持有寶瑞康股份6,605,396股，於合併時一併銷除，故4,623,777股不予發行，寶齡富錦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預計股數為3,762,073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會議結束。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101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1 點正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

三、出席人員：(僅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董 事：江宗明、呂芳耀、林正毅、莊世震、湯峻鈞

四、列席人員：(僅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監 察 人：林智明、劉宏志

其 他：王烽任、沈重光

五、主 席：江宗明

紀 錄：許儷方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擬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董事會討論。

■ 說明：

1.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富錦」)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寶齡富錦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 0.7 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股票 1 股。若合併後應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寶齡富錦股份少於一股，基於合併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得將各該畸零部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本公司股東。如果本公司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畸零部份之股份，寶齡富錦有權以發行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各該本公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所有畸零部份之股份將於集中後，由寶齡富錦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3. 合併換股比率之計算係參考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每股淨值、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詳合併契約(附錄 A)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附錄 B)。
4.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2 年 4 月 8 日。
5.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之未盡事宜全權處理之。

■ 決議：

1.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暫訂換股比例為寶瑞康普通股 1 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 0.7 股。
2.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訂本案案由為：本公司擬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
3.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訂本案說明內容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 2 點：本公司與寶齡富錦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 1 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股票 0.7 股。若合併後應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寶齡富錦股份少於一股，基於合併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得將各該畸零部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本公司股東。如果本公司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畸零部份之股份，寶齡富錦有權以發行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各該本公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所有畸零部份之股份將於集中後，由寶齡富錦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第 3 點：合併換股比率之計算係參考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股票市價、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詳合併契約(附錄 A)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附錄 B)。

第 4 點：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2 年 04 月 08 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因合併擬辦理解散議案，提請 董事會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故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將依法辦理解散。
 2. 解散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寶瑞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 十二、 時間：一〇二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十三、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01會議室
- 十四、 出席：出席及受託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計10,879,898股，出席率94.7744%
- 十五、 列席：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嘉倩律師、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乾鴻會計師 / 吳淑媛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仁君律師、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莊水榮總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會計師 / 蕭又文經理
- 十六、 主席：江宗明 紀錄：許儷方
- 十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十八、 主席致詞：(略)
- 十九、 報告事項：無
- 二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合併契約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6.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提升整體經營效益，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齡富錦」)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以寶齡富錦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公司名稱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1股換發寶齡富錦普通股股票0.7股。若合併後應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寶齡富錦股份少於一股，基於合併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得將各該畸零部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本公司股東。如果本公司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畸零部份之股份，寶齡富錦有權以發行面額，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各該本公司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所有畸零部份之股份將於集中後，由寶齡富錦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8. 合併換股比率之計算係參考雙方之專家鑑價報告、股票市價、公司淨值、目前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詳

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附錄一至三)。

9.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102年04月08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10. 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就合併契約之未盡事宜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解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3. 本公司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故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將依法辦理解散。
4. 解散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臨時動議：無

二十二、 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明

